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2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113年8月15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 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 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



調查研究委員

范委員巽綠、蘇委員麗瓊、蕭委員自佑、林委員盛豐、
林委員國明、葉委員大華、浦委員忠成

簡報題綱

1 調查研究緣起

2 調查研究作為

3 重要諮詢意見

4 結論與建議

5 處理辦法



調查研究緣起

現況

截至112年8月底

- 國定古蹟**108**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920**處、歷史建築**1,729**處
- 預估未來4~5年**傳統匠師**需求數約**730**人目前**65歲**以下實際從事古蹟修復工作，具傳統匠師資格者約**277**人
- **考古遺址**：指定**55**處、列冊**79**處、學術普查**2,856**處
- 112年**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僅有**34**位，文化部預估每年至少有**110**案環評考古調查，而現階段以**隨案養才**方式增補考古人力，每年約可增補**10**位

困境

- 隨著文資數量增長，政府所編列**經費與修復人力**，趕不上文資指定、登錄增加及待修復的速度
- 文資修復、保存及相關的人才養成，均屬長期而持續性的工作，均有賴**中長程計畫資源**支持辦理
- 文資**保存**與工程**開發**衝突
- 文資**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損失
- 所有權人**抗拒**指定、登錄.....

本院第5、6屆調查意見未獲澈底改善(1/2)



本院報告	本院相關案件調查意見摘要
109教調0015 田秋堃委員、蔡崇義委員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本院於108年2月履勘發現，該古蹟確有原貌遭變更、部分區域屋瓦破損、屋頂中脊斷裂、牆體開裂、原有木棟架斷裂為方便修復施工，原木古門檻被鋸掉及文物遺失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
111教調0031 田秋堃委員、林盛豐委員	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文資法構成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部分，文化部應儘速妥為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111交調0030 林國明委員、王美玉委員 葉宜津委員	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臺鐵局嚴重違反文化資產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
111教調0044 范巽綠委員	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頹圯破敗，對政府標榜轉型正義及文化資產保存，難謂妥適，洵有未洽
112社正0007 范巽綠委員	樂生園區.....處理文化資產保存之能力不足，卻未協調文化部會同研處，致建物修繕過程中存有文物滅失之風險；另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中亦無編列文物保存與修復預算
112教調0012 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 田秋堃委員	人權館配合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辦理既有建物修護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計畫執行已近7年.....既有建物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及因應計畫未及5成，造成整擴建工程執行率不佳，計畫執行期程延長等情事

本院第5、6屆調查意見未獲澈底改善(2/2)



本院報告	本院相關案件調查意見摘要
<p>112財調0018 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 趙永清委員</p>	<p>文化景觀中山樓周邊園區與歷史建築國建館、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及八卦升旗台等國有財產.....截至111年底止，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計338處，其中屬於該分署轄區者逾半數.....部分文化資產因年代久遠亦有損壞或閒置未利用</p>
<p>112交調0014 浦忠成委員</p>	<p>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鐵道4號、5號倉庫閒置荒廢</p>
<p>112教調0025 浦忠成委員、范巽綠委員</p>	<p>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拆毀或處分前，應建制管控及預警機制，並依法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p>
<p>113教調0005 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p>	<p>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明知成功國小校園及其附近有臺灣縣署遺構，復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等相關建議.....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建築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期達658日</p>
<p>113教調0013 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 范巽綠委員</p>	<p>臺北市政府於舊臺北監獄基地上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挖掘出日治時期結構完整之尖底明溝遺構.....應避免其遭受傾頹破壞，所擬訂之尖底明溝遺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允宜特別慎重</p>
<p>113教調0022 范巽綠委員</p>	<p>臺大「一號館」修繕工程.....直轄市定古蹟「戴運軌寓所」、「潮州街9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李鎮源故居」及「舊藥學館」等處圯毀嚴重.....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相較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比例懸殊</p>

調查研究作為

- **文獻回顧與研析** 國際憲章、公約、宣言；國外文獻；新聞報導等
- **20個機關調卷** 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原民會、勞動部、國防部、國產署、林業署、台糖、鐵道局、臺鐵、菸酒公司、郵政公司、臺銀、直轄市政府
- **14場次國內履勘** 高、屏、雙北、宜、中彰、花東、南、嘉、澎、基
- **日本考察** 文化廳、京都府、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東京文化財研究所、法隆寺、平等院、國立西洋美術館等
- **3場次諮詢** 文資相關領域學者、建築師、傳統匠師
- **1場次座談** 文化部(含文資局)、原民會、教育部、勞發署

諮詢委員名單

項次	姓名	現職、經歷	主要專長領域
第1場次			
1	陳光祖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考古研究
2	李乾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文資保存修護研究、畫家
3	丘如華	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秘書長	文資保存修護研究、近化文化遺產研究
4	洪致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文資保存修護研究、近化文化遺產研究
5	葉世宗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文資修復設計、監造、施工(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司法博物館]等)
第2場次			
6	臧振華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特聘研究講座教授兼所長	考古研究、水下考古研究
7	劉益昌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考古研究
8	徐裕健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文資修復設計、監造、施工(國定古蹟台北賓館等)
第3場次			
9	邱上嘉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長	文資保存修護研究
10	廖慶章	傳統工藝保存者/彩繪	
11	蔡德太	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統木雕、鑿花	
12	黃金生	傳統匠師/泥塑剪黏	
13	王榮貴	傳統匠師/瓦作	
14	吳嘉祥	傳統匠師/大木(漢式大木作)、小木(細木)作、鑿花	

諮詢意見摘要 (1/4)

水下考古

- 籲請成立**專責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或持續支持清大**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的穩定存在與健全發展，在**專業人員維持、業務執行、設備添購、及工作空間**等方面提供**固定的經費補助**
- 國內尚無一座**水下考古或水下文化資產博物館**。目前文化部已經資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學者完成「**在澎湖興建國家級水下考古博物館的先期規劃**」，該博物館將會是我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展示、典藏、維護和教育推廣**的重要基地
- **考古人才培訓**應依發掘、教育推廣等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並建置人才庫。尤其，**水下考古人才嚴重短缺**，更須如此

諮詢意見摘要 (2/4)

考古遺址

- 考古遺址按照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區分為**主要保護範圍及次要保護範圍**，或**核心管制範圍及一般保護範圍**，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不同之範圍，可以訂定不同層次之指定和保護管理機制
- 考古埋在**地下**，**地上看不見**，**教育推廣**很重要
- 考古遺址**發掘後**還有一大堆事情，現在計畫到**搶救**完就結案，**沒有好好研究**
- 全國考古**出土遺物數量**驚人，但**典藏空間嚴重不足**，建議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或區域級(中、南、東部等)典藏中心**，以及基於文資法第13條成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典藏展示博物館**，提供**保存、維護、數位化、博物館、借展**等用途
- 考古遺址**90%以上是私有土地**，**現行文資法**中有關**考古遺址指定條文**(文資法第46條)和**補償條文**(文資法第49條第3款)都因過於簡略，難以發揮實際保護文化資產的作用

諮詢意見摘要 (3/4)

人才培育

- 透過**國家**的力量，將**傳匠培訓導入教育體制**內，並**遴聘優秀匠師**擔任教師，傳授正統的、完整的傳統工法，可紓解缺才及技藝流失
- 要引進年輕人，可與**技職教育**配合，也可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色課程**向下紮根，也建議透過**競賽或競爭**給予**尊榮感、成就感**
- 當務之急首先要**整理工法手路或者流派**做一個**初步的分類整理**，排除不合理的、自創的、瞎搞的、白目的.....接著再把個中要點屬於**學科知識性的及術科技術性的**重點按照工法先後順序、流程、步驟.....等等，一五一十的**製作成培訓計畫所需的書面或實體資材**.....更多的是要**搭配各種介面整合**(工具、材料、場地、其他工種.....)

諮詢意見摘要 (4/4)

文資修復

- 政府預算一般都編得太緊，導致**發包困難度增加**，或文化資產**修復品質不佳**
- **古蹟修復設計費也應分等級**，工程預算在古蹟修復一直不高，造成營造廠不來、沒有誘因、工期太短、工班不足、外勞不多(雜工)、匠師工班愈來愈少等
- 本人閱讀過不少**規劃設計書圖**，**錯誤和籠統的細部大樣**屢屢出現在各發包工程圖說。.....若要追究起來不僅是畫圖的事務所，就連發包前負責審查過程中核准的專家學者委員不都是一樣要負不嚴謹的責任嗎？.....，**有誰是真懂瓦片的門道**？看得懂畫錯了？還是知道怎樣才是正確的？多少年來古蹟修復就一直在這個**模模糊糊的假專業循環中輪迴**
- 投標時只要能找到符合規定的匠師牌照**掛牌**，得標後就是找價格合適的其他**分包商或一般工匠**直接處理掉
- 分包商實際上具備一定程度**專業水準**，或達到**基本專業門檻者其實非常少**，原因很簡單：**沒地方學**(沒這門培訓課)、**不想學**(太花時間)、**不用學**(沒證照也可以做)，太多**無師自通、自學、做中學**.....再加上**圖說與規範不夠細膩清楚**.....

結論與建議1

尊重臺灣歷史上各個時期留下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成為建構臺灣主體性之珍貴資產

- **研究建議**

- 允宜**增進民眾認知**，以呈現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特色

考古遺址、遺構、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是這塊土地上人類活動的痕跡，也是各時期文化的演變

- **以時間軸進行研究**

- **史前人類活動史**

八仙洞考古遺址是亞洲最重要的舊石器時代文化之一

- **南島語族(南島文化)**

大坌坑考古遺址是研究南島語族起源與遷移的重要資料

- **原住民族文化**

Blihun漢本考古遺址可見當代原住民族部分氏族的起源

- **荷蘭及明清時期**

熱蘭遮堡遺構見證17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以臺灣為東亞最主要的貿易據點

- **日治時期及近代化遺產**

橋仔頭糖廠、臺北郵局產生純和式、和洋混合等許多不同的建築形式及變化

不同於韓國炸毀日治時期總督府

- **二戰後**

大同之家見證中美合作發展臺灣經濟建設之歷史

結論與建議2

臺灣主體史觀、鏈結 南島民族擴散

• 研究發現

- 僅以**漢人移民或中國地方史**的思維看待臺灣歷史，顯為**斷裂且狹隘**的史觀
- 考古學、人類學建構台灣主體性的歷史論述，民眾知之甚少
- 全國出土遺物尚待整理約50萬件

• 研究建議

- 強化國定**考古遺址之展示及教育傳播**功能
- **出土遺物**亟待整飭、研究、典藏、分級、分類、活化及運用

• 考古學所建立臺灣歷史架構

- **30000**多年前，八仙洞可能曾是最近智人從非洲向東亞移民的途中站，**琉球**和**九州**舊石器人類可能源自臺灣的**八仙洞**
- **4000**多年前，臺灣可能是南島語族向太平洋擴散的一塊踏腳石
- **3000**多年前，臺灣的玉器即已現身**環南中國海**地區
- **第一千紀早期**，臺灣鐵器時代的長距離**海上貿易圈**，直接或間接將臺灣與**東南亞、南亞、西亞**，甚至可能還與**地中海地區**連結起來
- **400**年前，臺灣已經初現**全球化**的端倪
- 臺灣北、中、南、東各地若干**原住民族部落**，如臺灣北部的馬賽族與噶瑪蘭族，臺灣中部的洪雅族，臺灣南部的西拉雅族，以及臺灣東部的排灣族與阿美族等，他們在臺灣居住的歷史，可以回溯到**2000-1000年以前的鐵器時代文化**
- **漢文化**對臺灣的影響，也不是始自17世紀的荷蘭、西班牙以及鄭氏時期，除澎湖外，本島海岸地帶從考古資料也得見**9世紀末**以來，華人進入貿易、交換以及居住的狀態

結論與建議3

原民文資保存與人才 培育缺乏完整配套

• 研究建議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有部分重疊，**文化部**及**原民會**宜有具體的**分工合作**機制與做法
- 文化部允宜會同原民會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統智慧保護之整合平台**，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以及強化相關**技術傳承**配套

- **古蹟8處、歷史建築14處、聚落建築群3處、史蹟4處、文化景觀7處、古物114案；傳統藝術58項、民俗45項、口述傳統7項、傳統知識與實踐1項；保存技術保存者11位**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3條所指的傳統智慧創作為「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刻、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與文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無形文化資產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名稱、內涵上確實容易發現其相似、重疊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共識取得**：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獨特性，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保存修復等事宜，均應尊重所屬族群、部落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獲得其認同與支持，需花費較多時間在溝通、協調上
- **回溯困難**：受到漢化之影響，原住民傳統技藝相較於一般之傳統技藝，更加難以追溯其源頭
- 以**魯凱族好茶舊社家屋**修復案例，凸顯以下問題
 - 資源不足且不穩定、技術保存與傳承失傳、建材料取得困難、年輕族人的認同與參與、保護與發展如何兼顧

結論與建議4

前瞻政策思維、財務規劃

• 研究建議

- 文化部允宜會同地方文化局(處)盤點全國性之文化資產所需保存修護經費及修復人才供需狀況，據以擬定中、長期計畫及相應預算
- 文化部與地方文化局(處)加強與所有權人良性對話與溝通，共同化解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管理維護之歧見

- 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四期)」(109-112年)業辦理267處修復保存作業
- 行政院112年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五期)」(113-118年)預算**159.44億元**，賡續補助357處辦理修復保存作業，後續預計再辦理181處修復(逐年增加)
- 我國困境：近年文資大量增加，**欠缺前瞻性之政策思維及財務規劃**，造成修復經費匱乏與修復人力不足，引起民怨甚至爭訟
- 借鏡日本
 - 文化廳與地方政府透過**10年計畫**，對於文化財之指定、登錄進行「**宏觀調控**」，並根據文化財建造物**修復周期**、**修復人才需求**，據以編列**適足經費**，俾供文化財之修繕維護，以及**計畫性培育修復人才**，確保渠等工作長久、穩定及薪資待遇
 - 文化財保護法**未明文規定須尊重所有人意願**，但實務上，**未經全體所有人同意，不會強制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財**

結論與建議5

修復示範計畫 + 國家隊

• 研究建議

- 文化部宜擬定**國定古蹟修復示範計畫**，擇定**優秀之修復團體(國家隊)**，編列**適足經費**
- 同時將修復現場做為**教學實務基地**，進而培育人才，傳承技術

• 傳統匠師意見摘要

- 建築師沒有接受文資相關專業知能培訓，卻可直接從事文資修復作業
- 師徒制或者邊做、邊看、邊罵、邊學.....這種依樣畫葫蘆的粗糙養成，會傳遞有限的、甚至雜亂無章法的知識技藝
- 有別於**日本文建協採取一條龍服務**，臺灣辦理文資相關調查研究、修復、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由業主分拆成數個標案分別發包，非由同一批人處理；亦**不重視解體調查工事**，造成工期中斷頻仍，且施工後不斷辦理變更設計
- 迫於營造廠剝削匠師薪酬及支配經費、工期的壓力下，匠師只能偷工或馬虎，不完全按照傳統工法施作，其後果除施工品質不佳外，也造成傳承給學徒的技藝不夠紮實

• 借鏡日本

- 中央補助比例原則為**50%(最高可達85%)**，同時可獲得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的補助
- 文化廳建置**文化財修復人才庫**，並依專業程度高低，**分門別類**，凡涉及**國寶、重要文化財**之修復，就必須從人才庫中挑選**最高等級(專業)技術保存團體**執行修復
- 政府預算支持之民間專業技術組織**文建協(1971年成立)**，直接受公、私部門委託(免競圖)辦理**修復大部分國寶、重要文化財**相關調查、設計和監造等業務，並為「**建造物修理**」及「**建造物木工**」等2項「**選定保存技術**」保存組織

結論與建議6

開發工程宜先進行 遺址調查

• 研究建議

- 文化部與地方文化局宜表明**遺址保存價值不應順應工程開發**的立場
- 要求開發單位**審慎檢視開發基地潛在之文化遺址**
- 重大開發案**應先進行相關考古發掘措施**，並應特別著重其**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 近期開發案發見遺址、遺構案例

- 臺北市**金華社宅新建工程**發掘日治時期「**尖底明溝**」等遺構
-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公辦都更案**
100年7月29日臺北市文資審議會第37次會議決議地面下之建築遺構應以人工方式進行發掘測繪調查，並將前述資料送文化局核備後，始可進行開發；112年12月25日臺北市167次文資審議會決議須辦理全面發掘
- **台積電嘉義廠開挖發現繩紋陶遺址**
113年5月第1座廠(P1)整地發現疑似遺跡，暫停施工，嘉義縣文資委員會決定**搶救遺址**，待台積電委託考古團體提報開挖計畫，審查通過後開挖
- 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發現「**轉車台**」遺構及「**台斗坑疑似遺址**」
嘉義車站北端附近進行管線試挖作業時，發現日治時期轉車台遺構，也是目前臺灣現存最早第一代轉車台遺構；嘉北車站往南、鐵軌西側發現「**台斗坑疑似遺址**」，年代距今約2500-2700年前，已有13處出土人骨，現由考古團隊持續調查研究中

結論與建議7

落實私有考古遺址 指定、補償

- **研究建議**

文化部允宜檢討無容積移轉案件之原因，並尋求其他補償措施，以保障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俾利考古遺址推展

- **考古遺址範圍廣大、私有土地占比高**，常涉及產權複雜、權管不一，造成政府**價購困難**
- 地主**倡議擴大遺址保存範圍**之案例
 - 大坌坑考古遺址：高達**95%土地為私有**，私有地主及民意代表近年來持續向文化部要求「補償」或「獎勵」方式
 - 丸山考古遺址：目前指定公告範圍為10筆土地(1.6894公頃)，近年宜蘭縣政府與當地居民一直提議將**周邊列冊考古遺址(約14.3186公頃)**擴大為指定範圍
-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自108年1月25日施行迄今，**容積移轉0案**

結論與建議8

籌設水下博物館 正視人才嚴重不足

- **研究建議**

- 文化部允宜儘速在澎湖推動設立水下博物館
- 文化部及教育部制度化建立水下考古人才培育機制，並編列適足經費

- 臺灣是海洋國家
- 文資局自95年起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分階段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清大辦理臺灣附近海域(包括澎湖、綠島、馬祖、東沙與臺灣敏感區海域)具有研究潛力水下文化資產之蒐集、累積、水下目標物之驗證調查作業，以及出水遺物之臨時保存維護
- 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實施，第7條規定設置水下文資保存研究專責機構
- 我國周邊國家，包括南韓、中國、越南、菲律賓和泰國等，近年積極發展水下考古學和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
- 政府應成立專責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在專業人員維持、業務執行、設備添購及工作空間等方面，提供穩定的經費補助。

結論與建議 9

重要文資周邊建物

容積調配機制

- **研究建議**

文化部允宜會同內政部、地方政府就**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周邊開發案建立容積調配機制**，俾利健全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之衡平發展

- **文資法**對於古蹟周邊環境景觀即以**第34、37、38條**等進行風貌等相關規範，必要時並得依同法**第39條**與**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於古蹟周邊劃設**保存區**
- **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除給予容積獎勵外，特別給予**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等等，造成**鄰近文化資產建築等環境和視覺上的重大影響**

臺北市區古蹟、歷史建築鄰近危老改建、都更改建逾15層樓案例

改建案件名稱	所鄰近之文化資產	容積獎勵	地上總樓高
南京西路危老改建案	國定古蹟「總統府」、直轄市定古蹟「龍山寺」、大稻埕特定專用區	33%(7層樓)	28層樓
艋舺大道都更改建案	直轄市定古蹟「萬華林宅」	33%(7層樓)	28層樓
康定路危老改建案	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清水巖」	26%(5層樓)	21層樓
危老改建[商四]	直轄市定古蹟「西本願寺(鐘樓 樹心會館)」	28%(3層樓)	15層樓
危老改建[商四]	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	18%(2.3層樓)	15層樓
衡陽路危老改建案[商四]	歷史建築「菊元百貨店」	40%(12層樓)	40層樓
康定路都更改建案[商三]	歷史建築「原慈惠醫院」	40%(6層樓)	22層樓

結論與建議10

調整文資審議制度， 建立進步的文資保存概念

• 研究建議

- 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登錄層級不明，文化部對於**不同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允宜建立系統性制度
- 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不應僅侷限於建築物的保存，亦應注重相關的**歷史內涵**
- 國定層級文化資產並應為表率

- 「有形文化資產」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類別區分，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卻僅有組成、任期等程序上規定，對於各類別的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程序**並無不同規定，也**欠缺客觀判定依據**，往往導致**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之層級不明**
- 現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都是**個案性審議**、缺少系統性思考、**調查及保存**，倘遇文化資產所有人**拒絕勘查或相關文史資料蒐集不足**，加上**歷次審議會委員組成及專業不同**，就易發生前後審議意見齟齬情形
- 文化資產種類多元，有各種不同類別，**文資審議會的組成也必須兼顧各專業**
- 文化資產保存之概念不應僅在於建築物保存，更應注重相關**歷史痕跡**
- **文資審議會的組成應留幾個名額來作建築物以外的價值判斷**
- 文化資產不應只是被修成一個空殼，更應與時俱進的延續文化生命

結論與建議 1.1 缺乏長期穩定文資保存修復經費



現行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法律	授權辦法	立法目的	適用對象
文資法第41條*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87年9月7日發布)	指定為古蹟，致其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建築土地使用，以促使土地所有權人之古蹟保存	古蹟土地所有權人
文資法第50條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108年1月25日發布)	指定為考古遺址，致其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建築土地使用，以促使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	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
都計法第83條之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88年4月6日發布)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所有權人、可建築土地所有權人
水利法第82條	準用都計法第83條之1所定辦法 (103年1月29日修正)	河川區域內因主管機關河道治理之需求，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辦理徵收前之土地取得	都市計畫河川區內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尚未辦理徵收前之土地所有權人

*文資法第41條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定著土地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圍，目前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刻正配合修正中。

資料來源：國土署(112年12月整理)

結論與建議11

缺乏長期穩定文資 保存修復經費

• 研究建議

- 於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範圍納入**一定比例公有文化資產容積移轉**
- 設立**基金或專戶**，於**興辦重大公共工程**時**提撥一定比例經費**，運用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

- 文化資產容積轉移獎勵，偏鄉難實行
- 新北市政府建議，容積移入基地**優先使用古蹟容積或一定比率的古蹟容積**
- 桃園市政府刻正研擬**容積調派**方案，並討論以**都市發展基金**支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協議價購**所需經費之可行性
- **公共藝術1%**的經費能否涵蓋公共藝術及文化資產
- 借鏡英國、日本，讓國人共同分攤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責任，凡**興建任何建造物**，須繳交**一定之費用**給國家，集中運用於文化資產管理修復

結論與建議12

修法保存維護

「移動文化資產」

• 研究建議

- 珍貴的車頭及車廂，屬於工業化後的近代文明機械類
- 里加憲章(西元2000年)對於珍貴鐵道車輛的修復或修繕，有一些準則與建議
- 宜於文資法以專章方式，提出適合臺灣的移動文化資產保存作法與準則

- 阿里山蒸汽火車
- 天皇專用列車
 - 西元1912年完工
 - 雕工精緻、鑲有彩繪玻璃
 - 川端玉章畫作
- 總督專用列車
 - 西元1904年完工
 - 首輛裝載電力設備
- 總統專用列車
 - 58年完工
 - 車內布置融合中西文化
- 柴油客車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與臺鐵公司合作完成柴油客車DR2102、DR2203、DR2404之修復

阿里山蒸汽火車現況 [夏依(Shay)型蒸汽機車]

編號	規範	製造年份(西元)	存放地點	備註
12	18T B-B型	1911	阿里山站	
13	18T B-B型	1911	嘉義車庫	
15	18T B-B型	1911	嘉義車庫	64年12月8日停駛 82年北門機廠火災燒毀
17	18T B-B型	1912	嘉義車庫	
18	18T B-B型	1912	奮起湖車庫	
21	28T B-B型	1912	嘉義車庫	64年停駛、65年展示於嘉義公園， 109年7月23日運回 112年完成整修加入營運
23	28T B-B型	1912	嘉義車庫	63年7月23日停駛
24	28T B-B型	1912	沼平車站	61年5月停駛
25	28T B-B型	1913	嘉義車庫	62年6月8日停駛、96年復駛 並改裝使用柴油為動力燃料
26	28T B-B型	1913	嘉義車庫	65年8月4日停駛、88年復駛
28	28T B-B型	1913	嘉義車庫	58年6月9日停駛，110年12月7日自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運回
29	28T B-B型	1913	奮起湖車庫	58年6月24日停駛
31	28T B-B型	1915	阿里山車站	96年復駛 並改裝使用柴油為動力燃料
32	28T B-B型	1915	嘉義車庫	88年2月20日竹崎鄉公所借用 108年6月21日自竹崎親水公園運回

資料來源：林鐵處網站，林業鐵路>車輛介紹>蒸汽機車概況表

(<https://afrc.forest.gov.tw/0000108>)

結論與建議13

人才培育制度

• 研究建議

- 文化部允宜與教育部合作就文資修復人才、考古人才，建立**制度化、體制內**之人才培育制度，並依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建置**人才庫**，以提供長期穩定之優質修復人才及考古人才

- 現行教育體制對於**傳統匠師**養成不足，面臨人才斷層
- 依文化部統計108至112年我國有**34位**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該部並預估每年至少有**110案**環評考古調查需求，而現階段隨案養才方式，每年約僅增補**10位**考古人力，人才缺口亟大

• 地方政府建議

- 廣增**建築師、工地負責人**培育訓練，並增加訓練場次
- 教育部、勞動部協助技職教育制度檢討及轉型，傳統技術修復工匠**職能基準**落實推動與培訓
- 考古人才培訓應依發掘、教育推廣等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並建置人才庫
- 技藝的傳承終究離不開要建立類似**學校教育體系制度**，遴聘優秀匠師擔任教師，傳授正統的、完整的傳統工法，成為常態、長遠運作的人才養成基地

結論與建議14

調研、分類我國日治時期近代產業遺產；推動臺日人才、技術交流

• 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

- 國寶總數占全國約**70%**，自行辦理國寶、重要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工程，以及主任技術者培訓
- 將**大工師傅**納入**公務員**體系，2年1聘

- 公益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文建協)
 - 1971年成立，受國家認定為「建造物修理」及「建築木工」領域的選定保存技術組織
 - 完成超過**5,000件古蹟修復**相關設計及監督管理業務，在古蹟修復領域貢獻豐碩
 - **主任技術者**全國共186位，**80位**為文建協的會員
 - 除**京都、奈良及滋賀**外，**其他44個都道府**的文化財建造物修復及主任技術者的訓練，皆是委託文建協辦理
 - 文建協**已培訓500多名修復技術人才**
- 獨立行政法人「東京文化財研究所」(東文研)
 - 1930年成立，設有研究支援推進部、**文化財情報資料部、無形文化遺產部、保存科學研究中心、文化遺產國際協力研究中心**
 - **研究人才各有所長**

結論與建議14

研究建議

- 文化部允宜就我國日治時期近代產業遺產進行調研與分類，以闡釋這些遺產的文化資產價值
- 文化部允宜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相關技術研究，與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文建協、東文研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大型工作坊，提供兩國文化資產實務工作者專業交流與合作

- 自西元1990年起，日本各地陸續進行「近代化遺產總合調查」，調查江戶時代末期到二戰結束前所建造的以下建築物，共12類近代化遺產之分類(從日本文化廳文化財系統觀點)

產業1次		產業2次		產業3次	交通	公務機關廳舍		學校
農場事務所	水門	工廠	隧道	旅館	車站大樓	辦公廳舍	工業試驗場	幼稚園
倉庫	水路隧道	作業所	橋樑	飯店	月台	議事堂	蠶業管理	小學
屠宰場	水閘門	倉庫	船塢	餐館	鐵塔	法院	所	國中
繁殖場	渡槽橋	工作坊		銀行	車庫	稅務署	菸草處理	高中
馬舍	合作社事務所	店舖		店舖	等車處	郵局	所	大學
養蠶小屋	事務所	事務所			轉車台	警政署	診所	本館
穀倉	農業試驗場	煙囪			變電所	派出所	電信局	講堂
河渠	林業署	陶窯			橋樑	監獄	氣象觀測	圖書館
圓柱改道	林業設施	水塔			隧道	牢房	站	正門
大壩		檢查站				消防隊	公民館	校舍
水車小屋		煤礦設施				消防泵室		奉安殿
生活關聯		文化福祉	住宅	宗教		防洪	其他	
供水設施	高架水槽	公民館	主房	教會		大壩	連隊倉庫	
水井	發電廠設施	圖書館	隔間門	教堂		防砂大壩	軍馬訓練場	
水壩		美術館	庫房				碉堡	
受壓水井	變電所設施	劇場	廁所				彈藥庫	
過濾池		博物館	車庫				紀念碑	
取水大壩	消防塔	公共大廳	洋式房間				纜車	
取水塔	鐘塔	中華會館					傳統工法補強	
水源地泵室	無線電塔	醫院						
水錶房		牙科醫院						
		診所						

- 西元2007年日本啟動「近代化產業遺產群」制度，從產業史、地域史的觀點，進行系統性保存及活化、再利用
- 隨後，日本「富岡製絲廠和絲綢產業遺產群」(西元2014年)、「明治工業革命遺產：鋼鐵、造船和煤礦」(西元2015年)皆登錄為世界遺產
- 借鏡日本的做法，可思考辦理我國近代產業遺產全面性的普查紀錄與整理分類，並進行近代產業經濟史的研究，以闡釋這些遺產的文化資產價值

結論與建議15

提升文資業務人員之員額、職等

• 研究建議

- 文化部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
- 文化部宜透過行政院、考試院研擬適當之**員額配置、職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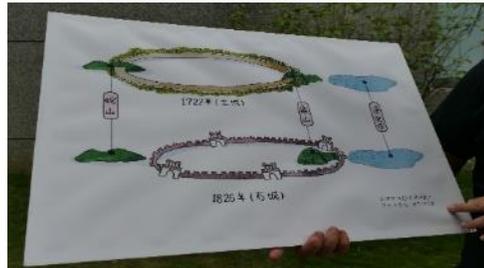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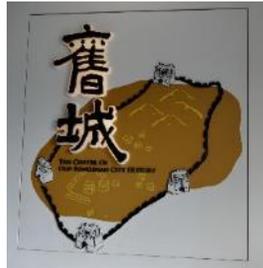
- 設有**文資專責機構**的縣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
- 地方政府辦理文資業務人員
 - **正式人員**132人，相當「**約聘僱**」及「**專案人員**」人數。
 - **經辦考古遺址業務人員**，大多為「**約聘僱**」。未進用之縣市：**臺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11處國定考古遺址**(不含「芝山岩考古遺址」)之**監管員**，全為「**約聘僱**」人員。
- 多有地方文化局(處)反映：**員額少、職等低、流動率高**
 - 屏東縣：編制人員流動頻仍
 - 宜蘭縣：人力不足
 - 臺中市：未設置副處長；課長、副研究員及秘書等職務之職等並未因其職務性質之特殊性、複雜性而提升
 - 花蓮縣：委任比例過高
 - 臺南市：人力不足、職等過低

- 本調查研究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參處
- 本調查研究報告全文，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上網公告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1.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鳳山縣舊城(左營舊城)【國定古蹟-城郭】

112年11月30日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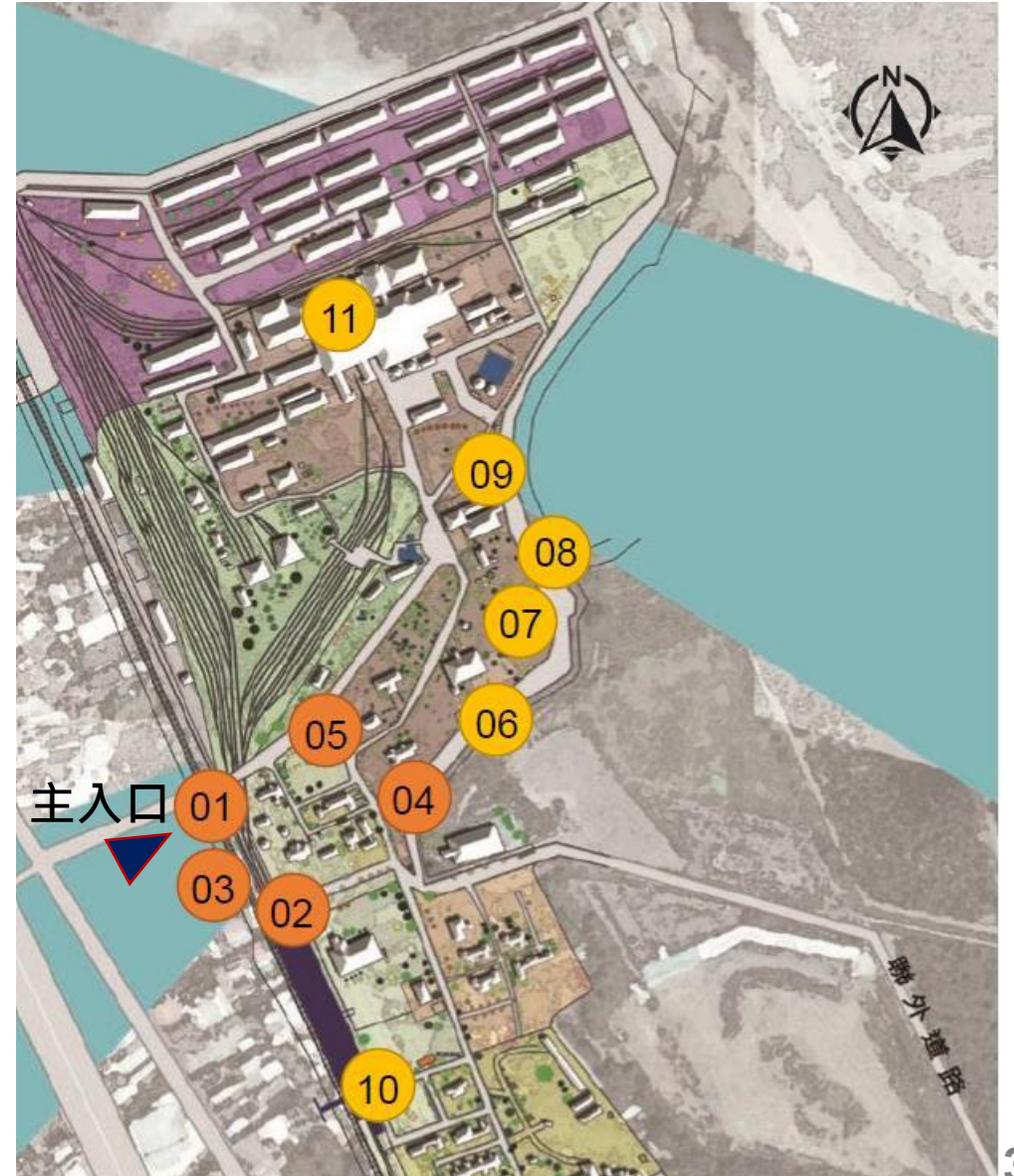
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左營舊城係全臺保存較完整城池中年代最早(西元1825年)、保存面積最廣之古城，「見城計畫」包含舊城東、南、西、北門及城內等5大子計畫，以達成重建臺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目標，重現舊城人文地景，跨域結合文化科技，運用五感體驗模式，讓民眾看見國定古蹟的歷史脈絡及古人生命之全新價值，重新連結被遺忘的歷史記憶

2-1.橋仔頭糖廠【直轄市定古蹟-產業】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1)

112年12月25日履勘

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原名橋仔頭製糖所，明治34(西元1901)年2月動工興建，隔年1月正式運轉，是日治時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在臺灣所創設的第一座製糖廠，同時也是臺灣第一座現代化製糖工廠，可謂開啟臺灣現代化製糖工業的濫觴。88年停止生產砂糖事業，89年開始以「糖業文化園區」做為舊工業時代產物轉型之價值產業，95年「糖業博物館」正式營運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於100年8月變更公告「橋仔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古蹟本體11處，包括：
1. 保警分隊、2. 農務課辦公室、3. 彈藥庫、4. 廠長宿舍、5. 副廠長宿舍、6. 社宅事務所、7. 聖觀音像及基座、8. 金木善三郎碑、9. 俱樂部、10. 原理髮部、11. 第一工廠遺牆



2-1. 橋仔頭糖廠【直轄市定古蹟-產業】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2)



【廠長宿舍】直轄市定古蹟

建於西元1940年，為日式高等官舍第一等級。木架構、灰色瓦簷、雨淋板牆面、高架地板、前庭後院與植栽花台，是日治時期最常見的建築形式

101年11月重新整修完成，招商出租吉照故里茶道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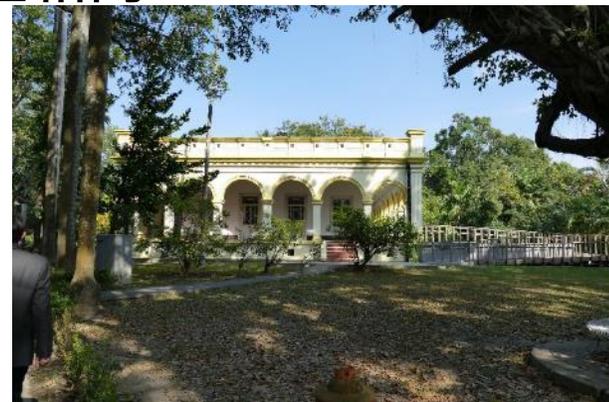
2-1.橋仔頭糖廠【直轄市定古蹟-產業】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3)



【副廠長宿舍】直轄市定古蹟

建於西元1940年，與廠長宿舍類型相同

105年修繕完成，目前出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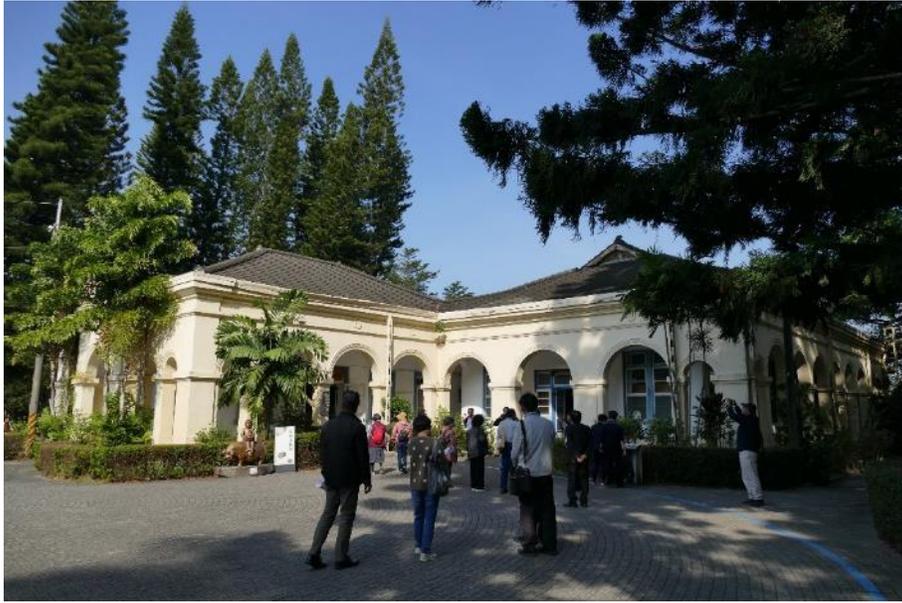
【社宅事務所】直轄市定古蹟

西元1901年建造，入口前方設有砲台，上方有銃眼，下方有地下室，原為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本社辦公兼社長住家。其結構結合木架構(屋架、基樁)、磚砌牆面(內牆)、連續拱圈涼廊(鋼筋混凝土)

目前短租使用，111年辦理山本悌二郎銅像回歸及特展，預計113年辦理鈴木藤三郎特展



2-1. 橋仔頭糖廠【直轄市定古蹟-產業】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4)



【俱樂部】直轄市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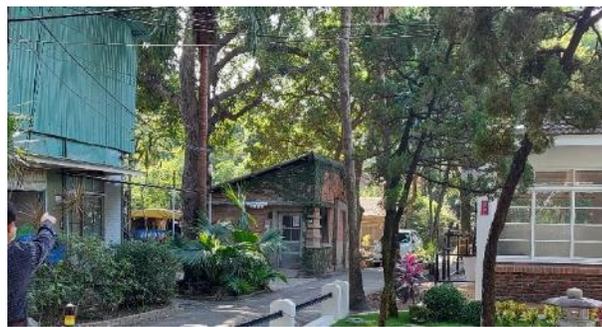
西元1902年建造，其結構結合了木架構(屋架、基樁)、連續拱圈涼廊與幾何雕飾與社長辦公室相同
現為豬仔文物館及辦公室空間使用



【聖觀音像及基座】直轄市定古蹟

1902年建造，以中國大陸蒐集而來的銅鏡做為材料，仿造日本奈良藥師觀音所鑄造而成，做為庇佑糖廠製糖順利並以宗教信仰融洽日本人與當地臺灣居民的關係
111年整修完成，每年規劃辦理聖觀音祈福慶典活動

2-1. 橋仔頭糖廠【直轄市定古蹟-產業】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5)



【禁閉室】

早期砂糖外銷是臺灣的主要經濟命脈，因此，偷吃或偷拿甘蔗被抓到都會關進禁閉室，除繳交罰款外，有時還需寫悔過書



【糖金歲月散策館】



2-1. 橋仔頭糖廠【直轄市定古蹟-產業】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6)



【白屋藝術村】



【雨豆樹廣場】



【中山堂】



【農機具展示館】



【防空洞】

2-1. 橋仔頭糖廠【直轄市定古蹟-產業】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7)



【製糖工廠(博物館)】



【製糖流程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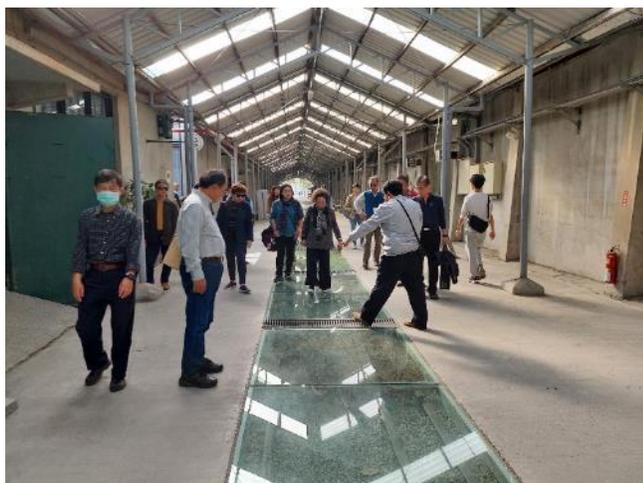


【第一工廠遺牆】
直轄市定古蹟



2-1. 橋仔頭糖廠【直轄市定古蹟-產業】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8)

【十鼓橋頭文創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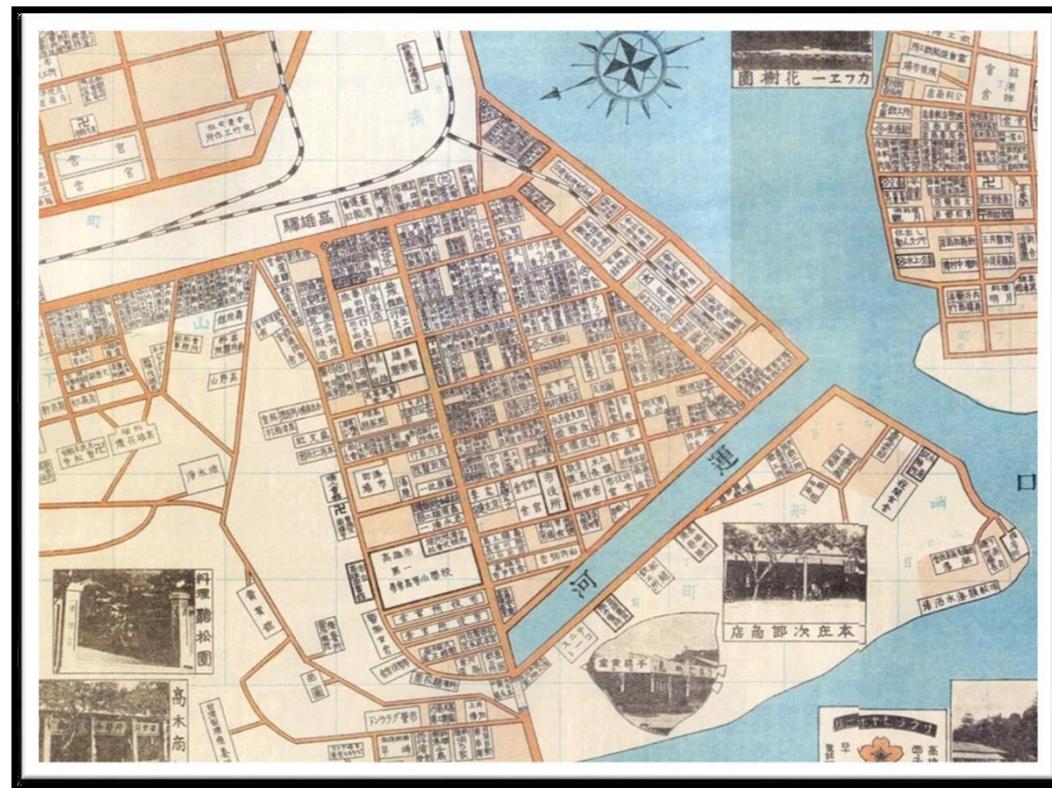
簡報及座談

2-2.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1)

112年12月25日履勘

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以哈瑪星地區的空間特色，規劃「山」、「港」、「鐵」、「町」等不同層次之都市空間為目標，透過歷史街區風貌形塑、文資修復及再利用等方式，串連哈瑪星周邊歷史場域、水岸空間與濱線鐵道紋理。

- 核定計畫總經費3億3,755萬元，文化部補助2億3,628萬5,000元(70%)
- 計畫項下共計56案子計畫
- 計畫實施期程由105年7月至111年8月結案



2-2.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2)



【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 國定古蹟-衙署 簡報及座談



【雄鎮北門】 直轄市定古蹟-關塞 【雄鎮北門礮臺】



2-2.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3)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直轄市定古蹟-其他設施



【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歷史建築-宅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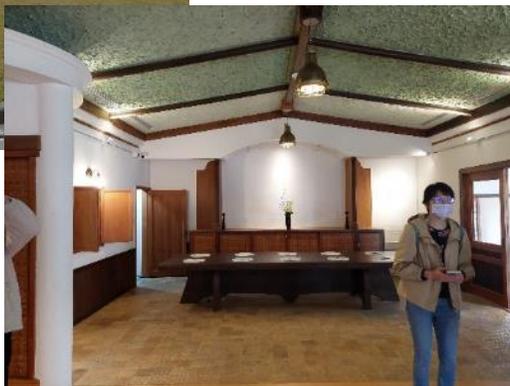
2-3. 逍遙園 【歷史建築-宅第】

112年12月26日履勘



位於高雄市興新區。昭和15(西元1940)年落成啟用，為日本真宗西本願寺第22代法主大谷光瑞在臺灣之別館。建築外觀融合西洋與日本建築的特色，社交待客空間、日常起居空間的陳設亦皆出現和洋融合之現象

99年登錄歷史建築、106年修復至109年重新開園



【防空洞】簡報及座談



2-4.曹公圳舊圳頭

【歷史建築-堤閘】

112年12月26日履勘



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清道光18(西元1838)年竣工，是由官方主導最大的水利工程。日明治31(西元1898)年兒玉源太郎重修

舊取水口為清朝水利基礎設施遺構，經歷多次改築，呈現清朝(磚造)及日治時期(混凝土構造)兩階段構造複合之貌，為水利設施時代變遷之最佳見證。51年功成身退，為臺灣現存二大古圳之一

93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履勘

基本資料

名稱：曹公圳舊圳頭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堤閘

創建年代：清道光17年(1837)

所有人：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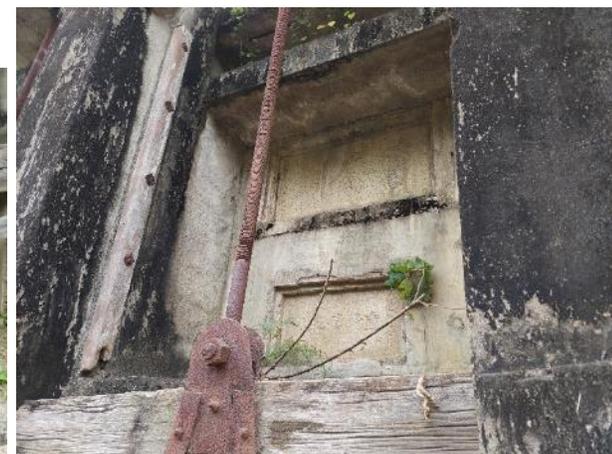
使用人及管理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土地範圍

地號別	使用分區	面積(㎡)
1、2地號	河渠用地	1,400.39

建築師：[未詳]

履勘日期：[未詳]



2-5.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新石器時代

112年12月26日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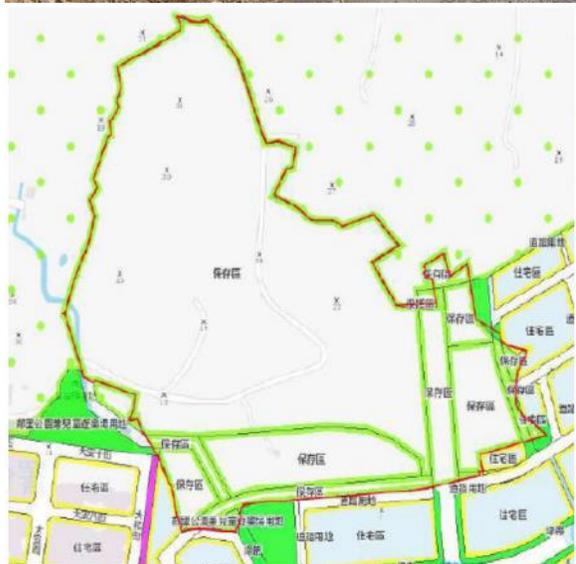


位於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村中坑門聚落北側，鳳山丘陵南端前緣緩坡處，為海升後沖積平原所形成的台地，面積約9.74公頃，98%為私有土地

距今約3500~2000年前(新石器時代)，有大坌坑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夾砂紅、灰陶文化等不同文化，為臺灣地區重要的史前遺址之一

原國定古蹟，95年5月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112年2月「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正式開館營運



遺址指定範圍



遺址解說牌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



簡報及座談

2-6.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聚落建築群-原住民部落】

112年12月27日履勘



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北方、石可見山以西海拔高約570公尺處，目前仍有近50幢完整之傳統排灣族北部式石板家屋，為臺灣原住民族現存石板屋聚落保存最完整的地方。除少數長住居民外，多數居民早已在49年遷居至新聚落，僅於有農事時才回到七佳石板屋聚落。雖然居民遷村遠離老七佳聚落，但是依舊維持傳統文化運作，成為極具本土性和代表排灣族文化傳承重要的地區

屬「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世界遺產潛力點範圍



2-7.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12年12月27日履勘



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自76年開始經營該園區，統籌16族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事務，展現原住民族藝術、傳統樂舞。



TIAAT臺灣國際南島藝術三年展



園區地圖(使用範圍42公頃)



簡報及座談



3-1.大坌坑考古遺址

113年1月5日履勘，劉益昌教授與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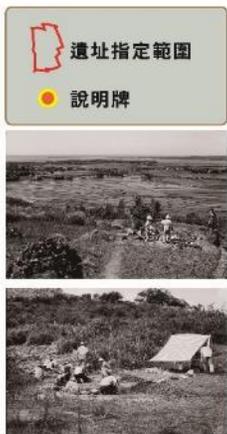
【國定考古遺址】新石器時代早期

位於新北市八里區，範圍約13.2公頃，95%土地為私有。為大坌坑文化的命名考古遺址，其出土粗繩紋陶所代表的大坌坑文化層是臺灣新石器時代最早的史前文化，也是研究南島語族起源與遷移的重要材料

距今約6500-4200年前(新石器時代早期)，有大坌坑、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十三行及近代漢等6個文化層

80年12月指定為一級古蹟，95年5月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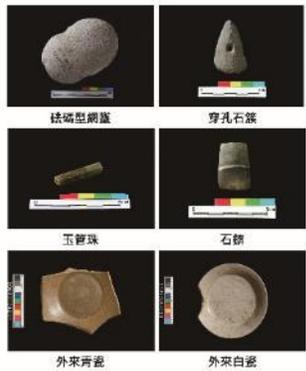
國定大坌坑考古遺址



遺址指定範圍



多文化層的大坌坑遺址



遺址告示牌

3-2.十三行考古遺址

113年1月5日履勘，劉益昌教授與勘

【國定考古遺址】金屬器(鐵器)時代

位於新北市八里區，考古遺址範圍即是八里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出土大量鐵渣及煉(鍛)鐵爐遺跡，為臺灣首次確認的煉鐵遺址，亦為金屬器時代文化的命名遺址

距今約1000年前(鐵器時代)，有圓山、十三行、歷史時代漢人文化等3個文化層

80年11月指定為二級古蹟

95年5月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的指定範圍涵蓋八里污水處理廠西側廠區、陽光廣場及博物館路202巷，包含污水廠內的「遺址保存區」。

遺址解說告示牌



遺址指定範圍



十三行博物館



簡報及座談

3-3. 林本源園邸 【國定古蹟-宅第】

113年1月5日履勘，李乾朗教授與勘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原名板橋別墅，以林家花園與住宅三落大厝、五落大厝，同為板橋林家有名之三大建築。65年林家捐出花園部分供公共使用，並拆除五落大厝三落舊大厝於咸豐3(西元1853)年落成，花園於清光緒19(西元1893)年完工，占地約3,700餘坪

74年指定為二級古蹟，現為國定古蹟

林家花園規模宏偉，是目前臺灣僅存最完整的園林建築，亦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名園，享譽國內外



3-4.圓山考古遺址

113年1月5日履勘

【國定考古遺址】新石器時代中晚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範圍包含整個山頭，盆地中的小山丘及其旁平地，北至基隆河、西至玉門街、南至酒泉街、東至中山北路。在昨日世界的斜坡上可發現少量陶片。是圓山文化的命名與代表性遺址，臺灣最早(西元1897年)發現的史前考古遺址之一，也是臺灣考古研究工作的開端
距今約3300-2300年前(新石器時代中晚期)，有先陶時期、大坌坑、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十三行等6個文化層
長久以來遭工程嚴重破壞，僅存若干處貝塚及小部分遺址
77年4月指定為一級古蹟，95年5月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遺址告示牌

3-5.中山橋 【歷史建築-橋樑】

113年1月5日履勘



92年完工時儲存場全景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橋墩採一大二小、三孔拱型設計，橋上的欄杆原係用日本德川產的花崗石砌成，兩側四盞青銅質橋燈，係為典雅優美之橋樑

因位於基隆河圓山瓶頸段，其拱橋橋墩及肋梁於90年9月納莉颱風造成阻水效應，致有防洪疑慮。故於91年1月宣佈採「易地遷建保存」方式處理，並於92年4月完成拆卸，拆卸下來的構件共計435單元，暫存於再春游泳池舊址

93年1月公告登錄歷史建築

3-6.臺北市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直轄市定古蹟-其他設施】

113年1月5日履勘



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創建於日治時期(西元1920年)，原係日本人子弟專用小學「建成尋常小學校」，戰後曾長期做為臺北市政府辦公使用。臺北市政府遷往新市政中心後，前棟建築改為台北當代藝術館，為臺灣第一座古蹟活化再利用為美術館的成功案例，與後棟建成國中結合成難得的藝術展覽與教育共構空間

87年5月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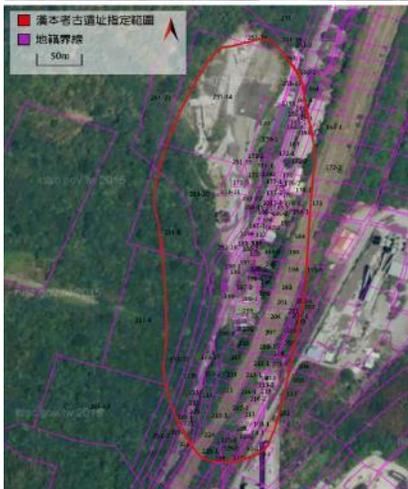


4-1.Blihun漢本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 金屬器時代

113年1月8日履勘，劉益昌教授與勘



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漢本聚落附近，蘇花改公路下方，101年3月進行蘇花改工程時意外挖掘出土。遺址面積約8.89公頃。為新石器時代轉變為金屬器時代之代表型遺址，亦是命名遺址並以當地傳統地名Blihun取名。距今約1800-900年前(金屬器時代)，有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新石器時代晚期、金屬器時代等3個文化層。本遺址以海域為重要交通動線，證實臺灣北部和東部在1000多年前已密切往來，展現早期海洋文化特色。105年8月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遺址指定範圍



現場無設立任何解說牌



漢本火車站

4-2.丸山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新石器時代晚期

113年1月8日履勘，劉益昌教授與勘



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與八寶村間的丸山小丘，推測範圍可能涵蓋整個山丘，為臺灣東北部第一個進行大面積發掘的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宜蘭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型遺址，亦是命名遺址

距今約3700-2400年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丸山文化
92年12月指定為縣定古蹟，107年11月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遺址指定範圍



遺址解說告示牌

4-3. 蘭陽博物館

113年1月8日履勘，劉益昌教授與勘



「燿燦漢本-國定Blihun漢本考古遺址」主題展
(展期112年11月23日至113年5月21日)



簡報及座談



5-1.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國定古蹟-宅第】

113年1月15日履勘



位於臺中市霧峰區(古稱阿罩霧)，包括下厝、頂厝及萊園三大部分。下厝建築群由草厝、宮保第、大花廳、二房厝以及廿八間所組成，建於清同治年間

「草厝」為霧峰林家起家厝，「宮保第」為臺灣地區僅存清代一品官宅，「大花廳」福州式戲台與特色卷棚作法為全臺唯一

74年指定為二級古蹟
現為國定古蹟



大花廳戲台



大花廳宴客空間



草厝



5-2. 太平買菸場 【歷史建築-產業】

113年1月15日履勘



位於臺中市太平區，44年落成，為公賣局鑑定收購太平菸農菸葉的場所，見證臺灣菸草產業及專賣制度，迄83年停止購菸。104至107年修復工程，107年8月開館啟用
102年7月登錄為歷史建築

為太平地區戰後菸草產業發展之縮影，與北屯「詔安堂」、「水湳菸樓」、大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臺中煙草試驗場(臺中軟體園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豐原捲菸廠等，形成菸葉生產鏈



5-3-1.臺中火車站 【國定古蹟-車站】

113年1月15日履勘



建於大正6(西元1917)年，為臺灣現存元老級的早期火車站，採用仿西方文藝復興時代驛站風格建築
位於臺中市中區，84年指定為國定古蹟，範圍包括臺中火車站舊廈本體、前門廊及第1月台
臺鐵公司刻正推動保溫計畫，包括展覽、市集或表演活動，臺中驛、第1月台、第2月台及5節火車皆已開放民眾參觀及舉行保溫計畫活動



臺中火車站、後火車站、20號及27號倉庫群位置圖

5-3-2.臺中後火車站 【歷史建築-車站、其他設施】

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20號倉庫群) 【歷史建築-其他設施】

113年1月15日履勘



【臺中後火車站】93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位於臺中市東區，建於38年，後於53年完成擴建
開啟50年代後東區復興路周邊商業發展動能，亦銜接當時的帝國糖廠、20號倉庫等產業脈絡，是戰後重要的鐵道文化資產

110年10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開工，預計115年7月完工

【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20號倉庫群)】

105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位於臺中市東區，興建於大正6-8(西元1917-1919)年，
為日治時期臺灣倉庫株式會社臺中出張所所在地

110年10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開工，預計115年7月完工



5-4.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

113年1月15日履勘



文化部文化產資局於本園區開設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課程及訓練，並辦理保存技術傳承及培育文資領域人才

漢式大木作
教學展示



術科教學實作區



土水作、木作、泥塑剪黏作、瓦作班培訓整合成果



日式大木作、小木作、日式瓦作土水作班培訓整合成果

6-1.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聚落建築群-其他】

113年1月22日履勘



位於花蓮縣鳳林鎮，昔稱「森坂(MORISAKA)」(日文原意為「密布森林的山坡」)，為日治時期大安山區伐木、集材、運材作業場，乃臺灣東部三大林場之一。係全臺聚落文化資產中唯一的林業聚落。日式建築及林業文化保存完整，族群人文及自然資源皆具多樣性。

95年12月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全區配置圖
營運面積約15公頃



簡報及座談



【林田山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 歷史建築-產業



鐵道遺構

6-2.八仙洞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舊石器時代

113年1月22日履勘，臧振華教授與勘



位於臺東縣長濱鄉，為臺灣最古老的史前遺址，是長濱文化的代表遺址，也是臺灣少見的洞穴遺址。距今約3萬6000年到300年前(舊石器時代到近現代)，有長濱文化、潮音洞文化、富山文化、麒麟文化、靜浦文化及近現代等6個文化層，保存原始地層堆積，為亞洲最重要的舊石器時代文化之一

77年7月指定為一級古蹟，95年5月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潮音洞】



遺址範圍及地理位置



遺址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署導覽牌



【八仙洞遊客中心】八仙洞展示室



6-3-1.臺灣糖業公司臺東糖廠 【歷史建築-產業】

113年1月23日履勘



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廠區總面積約9公頃，為臺東縣現存最大的工業遺址

前身是創立於大正2(西元1913)年的臺東製糖株式會社。昭和18(西元1943)年，歸併於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臺灣光復後(35年)由台灣糖業公司接管，積極進行廠房修復與蔗作推廣，迄84-85年期製糖工作完工後，奉公司指示停閉製糖工廠

93年廠內共53棟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並由公司核定發展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台東糖廠文創園區範圍



6-3-2.臺灣糖業公司臺東廠中山堂 【歷史建築-集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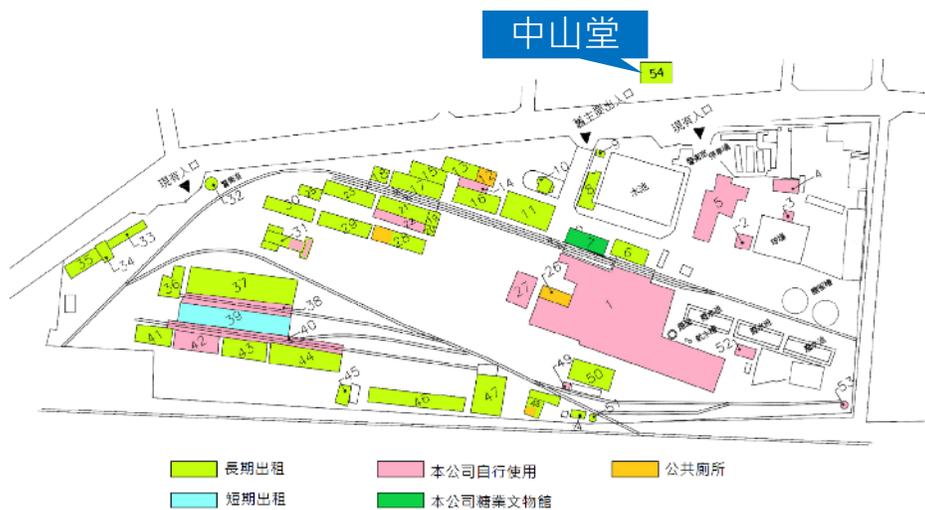
113年1月23日履勘



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臺東糖廠製糖工場對面，約興建於日治昭和3至4(西元1928-1929)年，原為臺東製糖株式會社俱樂部，屬於公共集會型建築。39年整修後改稱中山堂，作為光明國小、台東糖廠集會及娛樂的場所

92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是臺東糖廠第1棟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建物

建築物正立面仿希臘神廟建築式樣，採四柱式，與美國白宮的北向立面相似，故有「糖廠小白宮」之稱號



台東糖廠廠區建物現況配置



6-4-1.卑南考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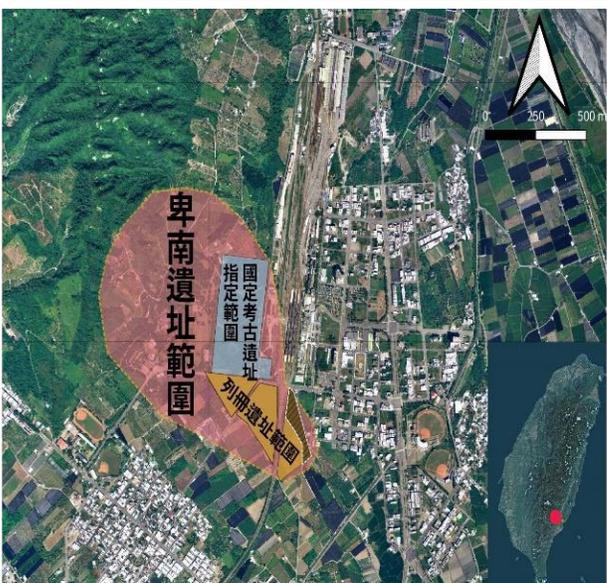
【國定考古遺址】新石器時代早期

113年1月23日履勘，劉益昌教授與勘



位於臺東縣臺東市，新石器時代早期至鐵器時代(距今約5300-1900年前)，有大坌坑文化、富山文化、卑南文化、三和文化等4個文化層

卑南文化層保存了臺灣最大的史前聚落遺址和石板棺墓葬群，出土玉器量豐質佳，呈現史前時代環南海東側區域繁盛的玉器交易網絡，為探討東南亞臺灣玉的交換圈的重要遺址。三和文化層出現一些現生排灣族的物質文化，可能為排灣族的祖先文化



月形石柱

77年7月指定為一級古蹟

95年5月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告示牌



解說牌

遺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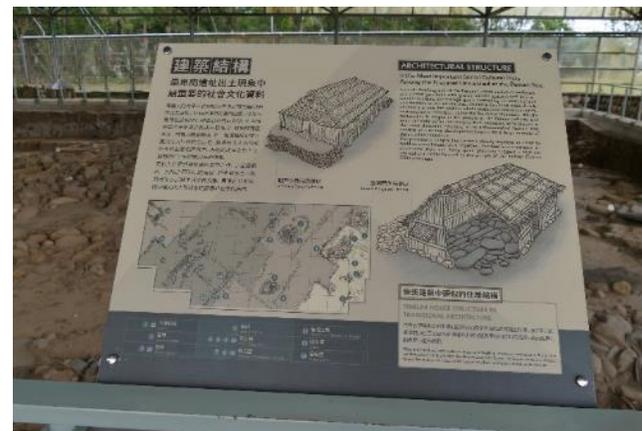
6-4-2.卑南遺址公園

113年1月23日履勘，劉益昌教授與勘

為保存及推廣卑南考古遺址，園區內考古現場及展示廳，展現一個規模完整的遺址公園面貌



遺址公園範圍告示牌



考古現場

6-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3年1月23日履勘，劉益昌教授與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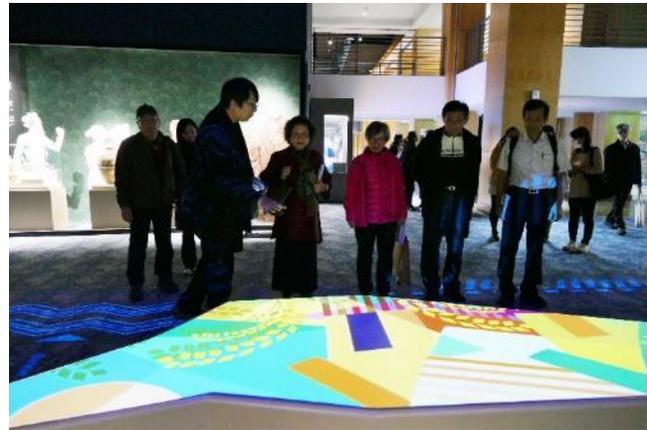
臺灣自然史廳：依時間順序排列動線，以「誕生」、「冰期」、「新世代」3個展示室介紹臺灣自然史脈絡

臺灣史前史廳：以臺灣百年來考古發現的文化證據，引領進入臺灣史前史的探索進行式

南島廳：自史前至今，臺灣島上始終輪動著不同人群的遷徙與文化交會，此展廳也是一篇臺灣與南島世界所交織出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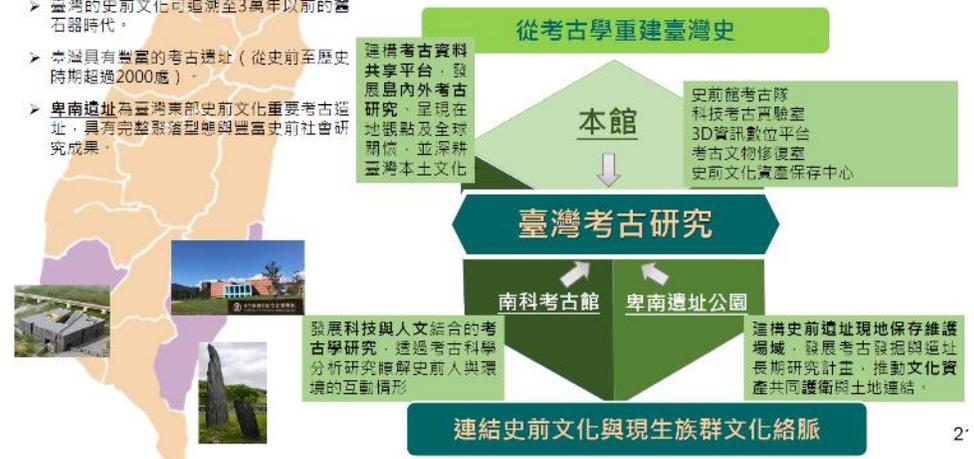
簡報及座談



臺灣史前史廳廳

科學的考古 從土地發掘文化、讓族群共享臺灣

- ▶ 臺灣的史前文化可追溯至3萬年以前的舊石器時代。
- ▶ 臺灣具有豐富的考古遺址（從史前至歷史時期超過2000處）。
- ▶ 卑南遺址為臺灣東部史前文化重要考古遺址，具有完整聚落型態與豐富史前社會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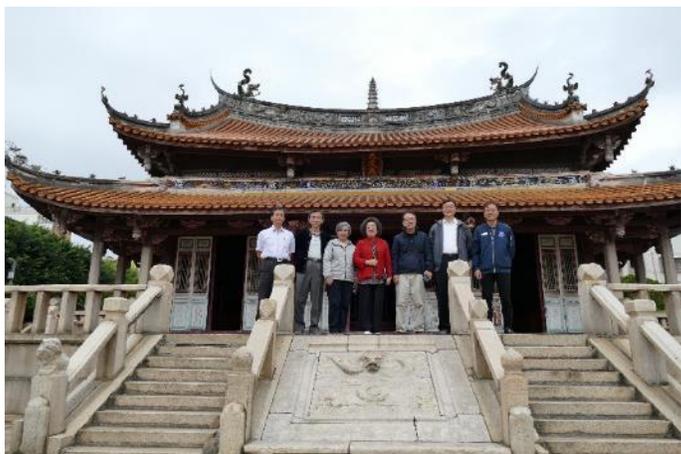
史前館簡介

7-1.彰化孔子廟 【國定古蹟-寺廟】

113年2月5日履勘



櫺星門，脊上置以六支「通天筒」
為全臺孔廟僅見



大成殿

位於彰化縣彰化市，為臺灣中部文教發展顯著象徵
清雍正元(西元1723)年彰化設縣，雍正4(西元1726)年知縣張鎬倡建縣儒學，即今彰化孔廟，清道光11(西元1831)年重修後奠定今日的規模與格局，為清領中期臺灣官建孔廟之代表作

60年代彰化縣政府有意將孔廟拆除遷建至八卦山上，經地方人士異議而作罷，72年12月指定為國定古蹟



大成殿內用「三通五瓜」棟架，樑上懸掛數座清國皇帝所賜匾額，以知縣陽桂森所鑄之銅製大鑪及雍正帝「生民未有」、乾隆帝「與天地參」巨匾最具歷史價值

7-2.彰化扇形車庫

【國定古蹟-產業】

113年2月5日履勘



位於彰化縣彰化市，是全臺僅存的扇形機關庫。除了檢修車庫本體、轉車台及軌道等主要作業區設施保存尚完整外，還匯聚各種已完成其運作使命的蒸汽機關車，可以靜態展示與動態運作方式，保存臺灣鐵道文化與產業之特色。大正11(西元1922)年10月與海岸線一同完工啟用。初建規模為6股檢修股道，至昭和8(西元1933)年擴建為現今之12股，見證日治時期臺灣縱貫線鐵道機關庫建置與檢修技術之發展歷程。

111年8月指定為國定古蹟



簡報及座談



轉車台

7-3.摘星山莊 【直轄市定古蹟-宅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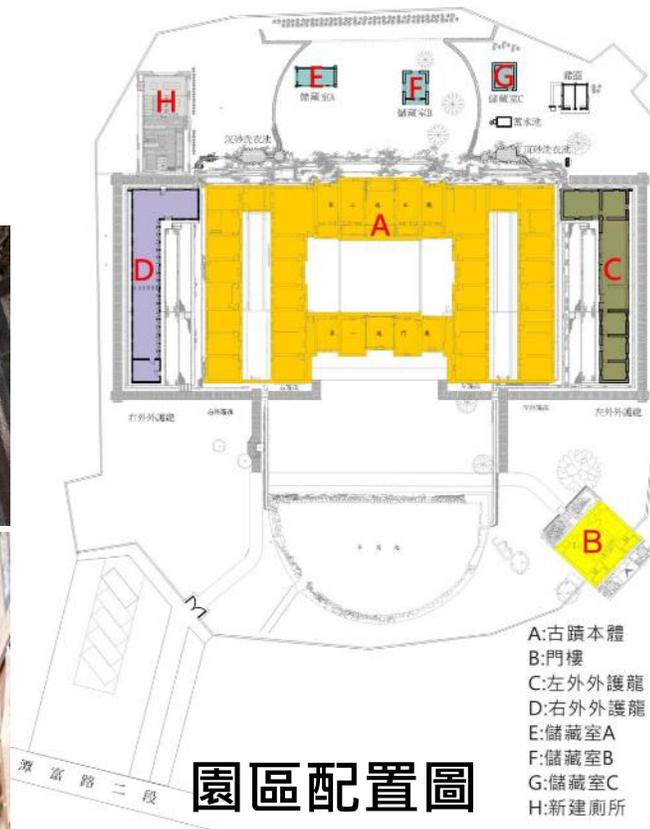
113年2月5日履勘



位於臺中市潭子區，為清昭勇將軍林其中(傳說中臺灣助平太平天國之役18大老之一)於同治10(西元1871)年起建，至光緒5(西元1879)年完工，是一座兩進多護龍的合院式傳統民居，大木結構及木雕和石雕、交趾陶等多為當代著名匠師的作品

86年指定為縣定古蹟

101年改為直轄市定古蹟



7-4. 筱雲山莊

【直轄市定古蹟-宅第】

113年2月5日履勘



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係不同建造年代及風格之建築組合，歷經130餘年擴建經營，各個時期的建築反映了時代的特色，可謂臺灣民居建築百多年來的縮影

同治5(西元1866)年斥資興建，光緒4(西元1878)年整修，除了清代建築本體外，周邊亦有日治時期建築，且保留初建時期風貌

88年5月指定為縣定古蹟，97年6月增列指定「南庭洋風日治建築」(原名:筱雲別館)，99年12月增列指定「筱雲山莊北庭建築」。109年3月重新指定原「筱雲山莊」、「筱雲山莊-南庭洋風別墅」及「筱雲山莊北庭建築」，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筱雲山莊」



8-1.清代道署遺構

【直轄市定古蹟-衙署】

113年3月4日履勘



位於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內
107年永福國小舊校舍重建工程
發現遺構

展示中心設在永福國小新校舍1樓
112年10月開幕，為全國首間於
校舍內部現地保留遺構，兼具教
學、文資保存與展示功能

110年2月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永福國小新校舍



簡報及座談



清代道署遺構展示中心

8-2.原英商德記洋行

113年3月4日履勘



【直轄市定古蹟-其他設施】

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同治6(西元1867)年創建，從事鴉片、樟腦、砂糖等大宗貨物交易。西元1911年在安平的洋行陸續關閉後，日人將它改為鹽業會社，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再改為臺南鹽場辦公廳舍。臺南市政府於68年收回德記洋行，做為臺灣開拓史料蠟像館。現由臺南市政府結合後方安平樹屋經營管理中。

74年11月指定為市定古蹟，現為直轄市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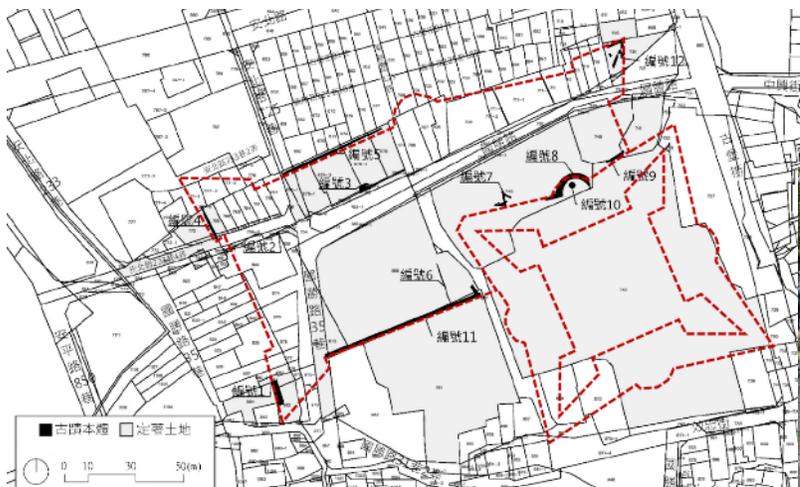


8-3.熱蘭遮堡遺構 【國定古蹟-城郭】

113年3月4日履勘，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黃恩宇副教授與勘



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



遺構範圍

位於臺南市安平區。西元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建造，反映荷蘭共和國初期「舊荷蘭系統」要塞工程設計思維，深受義大利文藝復興「稜堡式堡壘」之影響。根據近年考古發掘成果，推測地下仍有不少建築遺構

72年「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指定為一級古蹟，93年「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指定為市定古蹟、96年提升為國定古蹟。112年7月，兩處古蹟及109年發現之東北稜堡，合併為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



東北稜堡遺構



導覽告示牌



熱蘭遮博物館

9-1.臺北賓館 【國定古蹟-宅第】

113年3月18日履勘，徐裕健建築師、黃俊銘教授與勘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原為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官邸，明治34(西元1901)年落成，採新文藝復興樣式設計。明治44(西元1911)年改建、大正2(西元1913)年完工，外觀改為巴洛克風格。初期由福田東吾及野村一郎參與設計，後來森山松之助主持改築，八板志賀助參與。西元1920年在西端附建一日式平房，作為總督平日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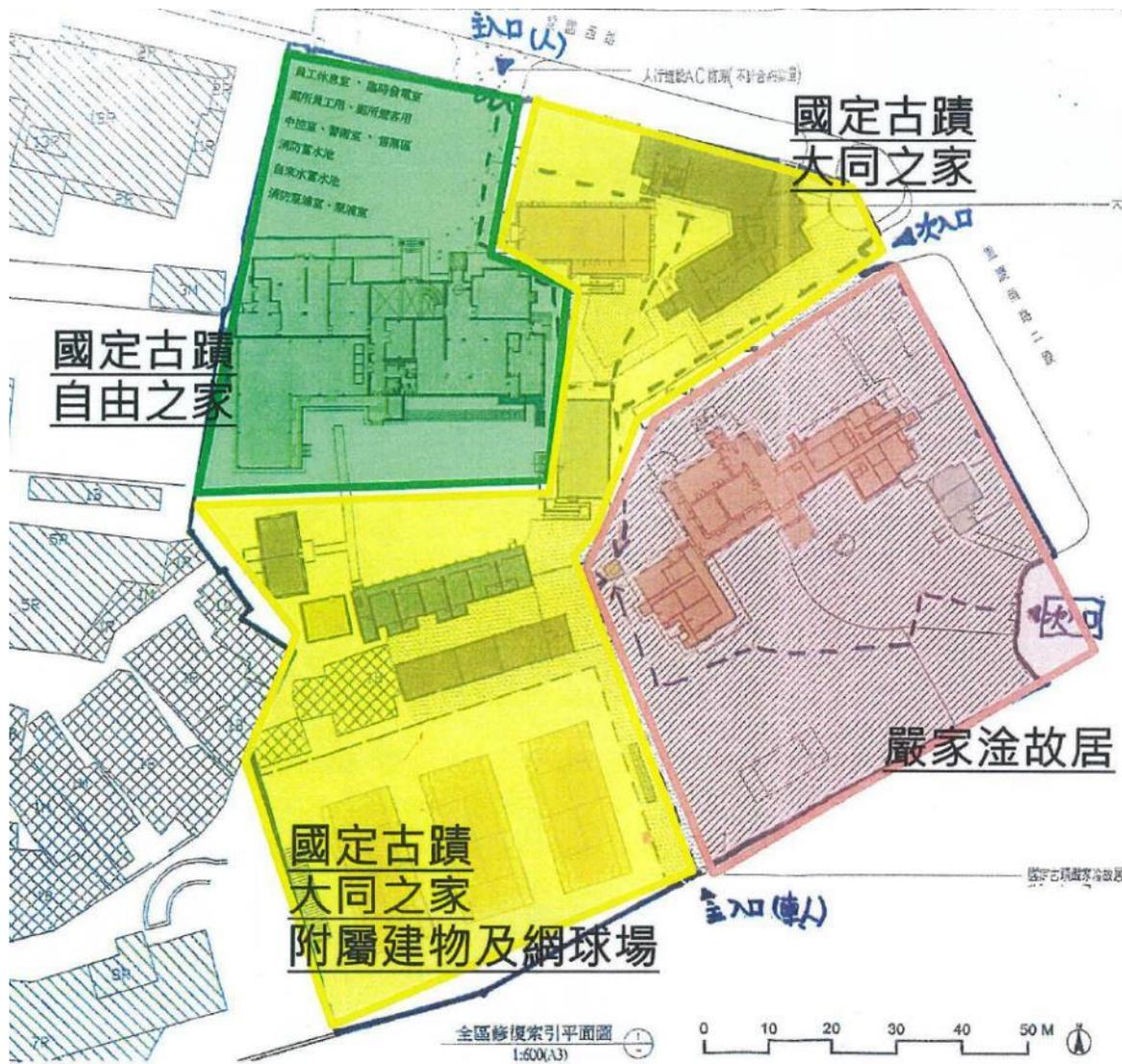
87年7月指定為國定古蹟

從兒玉源太郎總督開始使用，至末代總督離臺，在日治50年中，是掌控臺灣政治的核心。二戰後改為臺北賓館，重要國宴常在此舉行，在臺灣近代史上有其重要地位



9-2.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含網球場)及自由之家

113年3月18日履勘，黃俊銘教授、許育鳴建築師與勘



9-2-1.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 【國定古蹟-官邸】

113年3月18日履勘，黃俊銘教授、許育鳴建築師與勘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原為日治時期臺灣銀行高級官員宿舍，建於西元1900年7月30日，主體建築為洋式。大約西元1920年代，在主體建築東側增建日式木造房舍，成為一組和洋並存的建築，為日本明治維新時期的洋風住宅。四周留設綠地與庭院，庭園中仍保存著日式石燈

91年1月指定為國定古蹟

99年7月公告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9-2-2.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國定古蹟-其他設施】

113年3月18日履勘，黃俊銘教授、許育鳴建築師與勘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創建於42年，由當時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家淦先生為爭取美援而規劃，交臺灣銀行與聯勤總部外事處合建，作為接待美軍援華顧問團之用；64年轉為嚴家淦總統接待貴賓與辦公的官邸附屬建築空間。見證中美合作發展臺灣經濟建設之歷史

網球場為日治時期高級社宅之附屬配置，反映上流支配階級的生活方式與意識形態

107年8月指定為國定古蹟

範圍包括大同之家主體建築、門廊、警衛室、大門及圍牆、舊宿舍、網球場及網球場附屬建築



9-2-3.自由之家 【國定古蹟-其他設施】

113年3月18日履勘，黃俊銘教授、許育鳴建築師與勘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西元1902年3月30日興建完成，原規劃為臺灣銀行頭取宿舍，後改作為臺灣銀行俱樂部使用。西元1911年捐建俱樂部附屬建築「碧榕園」，設劍道與柔道二部，作為獎勵武士道之用。二戰後交由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作為外事招待所，接待外賓及國際友人。早期也是胡適、殷海光、雷震等知識份子發行的思想開放政論雜誌「自由中國」重要集會演說地點。

107年8月指定為國定古蹟

範圍包括自由之家主體建築、小禮堂、單層宿舍、雙層宿舍住宿區、大門及圍牆、日據時期附屬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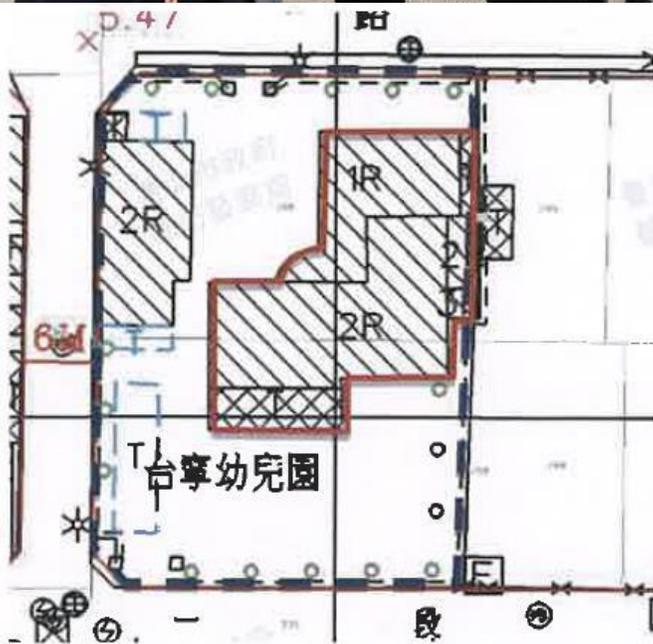
9-3. 濟南路3段50號(省長臺北官邸) 【歷史建築-宅第】

113年3月18日履勘，丘如華秘書長、藍志玟老師與勘



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興建於44年，為地上二層加強磚造獨棟住宅式建築(管理單位華南銀行)。80年代曾由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居住，83年作為臺灣省省長宋楚瑜臺北官邸。此後，考試院長姚嘉文、關中等人亦曾居住使用，展現本區域官舍類型建造物特色

104年4月第1次登錄歷史建築，華南銀行提起訴願，臺北市府文化局依職權另為處分，106年4月第2次登錄歷史建築，華南銀行再訴願，111年8月第3次登錄歷史建築，華南銀行再訴願，112年7月第4次登錄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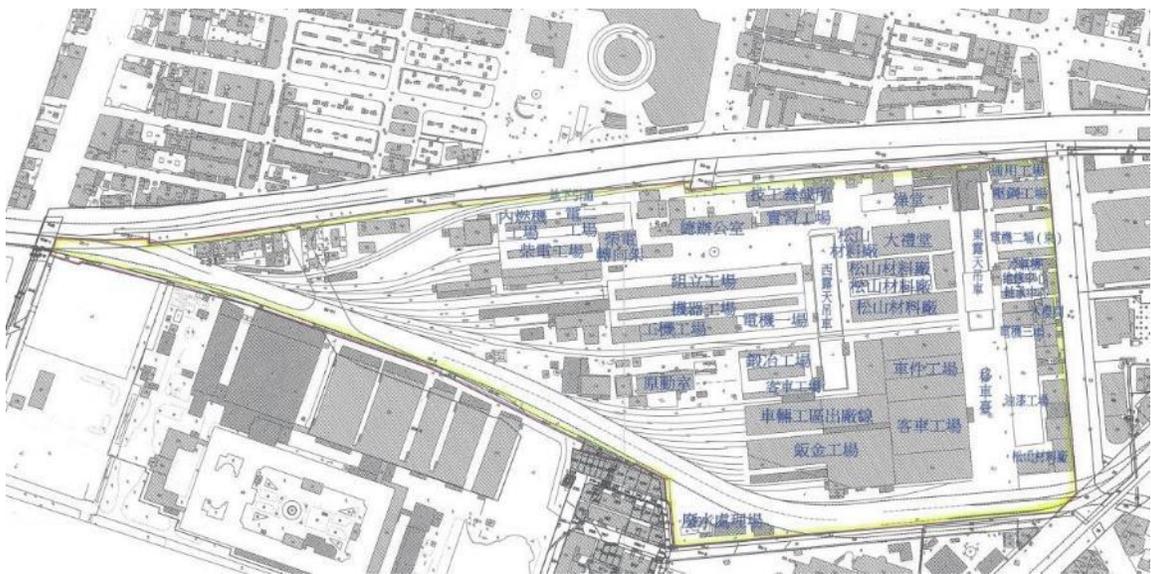
9-4.臺北機場(1) 【國定古蹟-產業】

113年3月18日履勘



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原稱「臺北鐵道工場」，創建於日治昭和時代(西元1930年)，西元1935年正式啟用，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場域，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不論在建築歷史、交通發展、經濟產業史、勞工文化以及整體工業遺產等價值上，展現獨特鐵道文化與場域精神

104年4月16日指定為國定古蹟



範圍包括：組立工場、鍛冶工場、柴電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鈹金工場、油漆工場、電機三場、原動室、木模倉庫、總辦公室、澡堂、大禮堂、東露天吊車臺、移車臺、西露天吊車臺、現存鐵軌、地下引道等與修理作業流程及職工福利設備相關建造物與附屬設施

臺北機場範圍

9-4.臺北機場(2) 【國定古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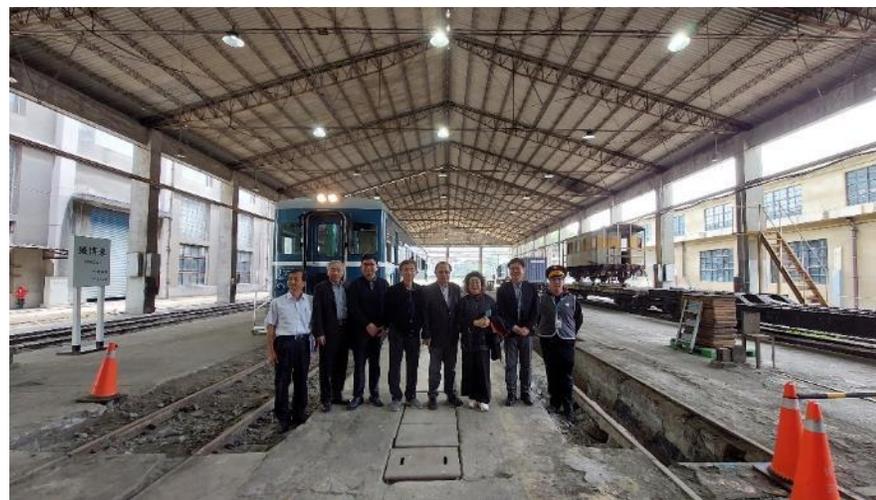
113年3月18日履勘



員工澡堂



鍛冶工場



中央月台、
柴油客車DR2303



9-5.臺北郵局 【直轄市定古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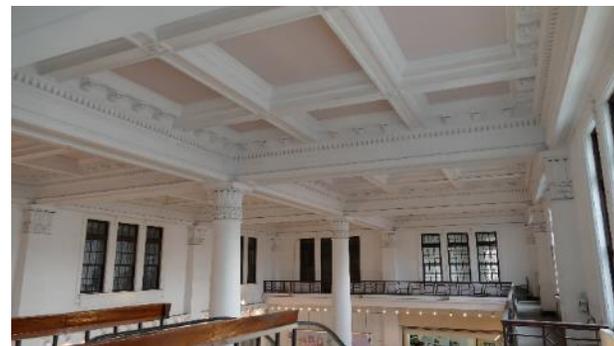
113年3月18日履勘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日治昭和時代(西元1930年)竣工，由栗山俊一設計，運用古典建築語彙融合現代建築折衷式樣，為三層樓水泥鋼骨(SRC)構造。建物形式不脫西洋古典建築仿希臘山牆、科林斯柱式及仿羅馬拱券三段立面的色彩，又具備現代建築物的簡潔精神。建物大廳留出二層樓之高度，精細的天花板及柱頭，予人華貴莊重的印象



81年8月指定為三級古蹟，94年3月修正定著土地位置，後改為直轄市定古蹟。111年3月新增車寄為古蹟本體，及新增31、32-1地號為古蹟定著土地



簡報及座談

10-1.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嘉義市)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歷史文化路徑】

113年3月28日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阿里山森林鐵道規劃始於明治37(西元1904)年，明治43(西元1910)年，嘉義至竹崎的平地段率先完工；大正元(西元1912)年，萬平路段通車；大正3(西元1914)年，沼平路段通車，鐵道主線宣告完成，營業路線長約71.4公里

這條高山鐵道在繞行獨立山時，以螺旋紋繞山三圈上山，並在山頂以「8」字型離開，是全球少見的設計。沿途歷經熱帶、暖帶、溫帶3種林相，舉世少有

北門驛[縣(市)定古蹟]及附近之嘉義車庫園區、嘉義製材所、營林俱樂部、營林所宿舍群、貯木池等具百年歷史的營林設施群，見證嘉義木材產業的興衰



林鐵處簡報及座談

100年2月登錄「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為文化景觀，範圍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站阿里山窄軌鐵道起，經嘉義車庫園區、北門車站至崎頂平交道，計4公里460公尺(含嘉義車庫園區及阿里山鐵路北門驛)

112年5月新增登錄阿里山林業村部分區域、檜意森活村區域(不含道路用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域。112年6月修正名稱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10-1-1.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嘉義市)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歷史文化路徑】

113年3月28日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嘉義機車庫園區】

位於嘉義市東區。大正元(西元1912)年啟用，舊名「北門修理工場」，為日治時期木造廠房。負責修理阿里山森林鐵道各式機車、客車、貨車、車廂等運輸及製材設備；同時自行生產蒸汽火車頭的各式零件，許多退休車輛也保存在此

第25蒸汽火車+嘉義機車庫



第21蒸汽火車+桐悅號



DL-2柴油機車



遊客服務中心+修理工廠

10-1-2.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嘉義市)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歷史文化路徑】

113年3月28日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動力室】歷史建築

【原嘉義製材所(竹材工藝品加工廠)】歷史建築-產業
位於嘉義市東區。大正3(西元1914)年開始運轉，屬營林製材生產線的一環，與阿里山林業有密切關係。昭和16(西元1941)年「嘉義製材工場」因中埔大地震毀損，另外興建木構造製材工場，即現存的「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91年8月登錄「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為歷史建築，94年修正名稱為「原嘉義製材所(竹材工藝品加工廠)」，共5棟建築物，包括3棟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動力室、煤料貯藏庫、乾燥庫房)及2棟磚木混和構造建築物(竹材加工廠，包含北側的機具工廠及南側的辦公室)



【乾燥室】歷史建築



【手編工廠】歷史建築



【機具工廠】歷史建築



【辦公室】歷史建築

10-1-3.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嘉義市)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歷史文化路徑】

113年3月28日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歷史建築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歷史建築-宅第
位於嘉義市東區。日治大正4(西元1914)年至昭和18(西元1943)年間，分為3至4批陸續興建，作為臺灣總督府營林所的職員宿舍使用

94年10月登錄為歷史建築(39戶)，95年11月增加登錄8戶，108年10月修正登錄共69戶

【嘉義營林俱樂部(阿里山林場招待所)】

縣(市)定古蹟-辦公廳舍

位於嘉義市東區，興建於日治時期大正年間，為西洋歷史式樣(都鐸式)半木結構建築，主要作為營林所職員或訪客休閒娛樂的場所

87年4月指定為縣(市)定古蹟，範圍含招待所本體及附屬空地



【嘉義營林俱樂部】 縣(市)定古蹟



10-2.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1)

【重要文化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歷史文化路徑、農林漁牧景觀】

113年3月29日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祝山車站

日明治時期的官營林場計畫，使阿里山林場成為臺灣近代營林事業的開端。林業開發不僅具有複雜技術的鐵道建設，也影響從嘉義市區到嘉義縣山區的經濟與城鄉風貌。近年成為森林保護及旅遊休閒地區，見證伐木產業轉型為觀光產業的聚落紋理，展現出各階段林業活動及景觀特色

108年7月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範圍包括：臺鐵局嘉義站阿里山林業鐵路窄軌鐵道起，經嘉義車庫園區、北門車站至崎頂平交道；嘉義縣阿里山林業鐵路窄軌鐵道沿線及林區(包括森林遊樂區計畫範圍)、主線及支線沿線車站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範圍



【阿里山貴賓館】縣(市)定古蹟 阿里山工作站簡報及座談



10-2.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2)

【重要文化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歷史文化路徑、農林漁牧景觀】

113年3月29日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十字路車站



【奮起湖車庫】縣(市)定古蹟



奮起湖車站

11.蘆洲李宅 【國定古蹟-宅第】

113年4月1日履勘，李乾朗教授與勘



位於新北市蘆洲區。建於清光緒21(西元1895)年，整體造型樸素簡約，大多就地取材，以臺北盆地所產之唶哩岸石、紅磚與木材混合建造，下層為磚石、上層為木材，兼具維持傳統外貌與防水功能，反映低窪地區建築之特色。三進六護龍建築格局，共7廳56房，最大特色為各有一列護龍並不朝中軸線，反而朝外，另形成兩組合院，形同三座合院建築並置在一起，甚具特色且保存完整。護龍室內中央豎立磚柱(俗稱將軍柱)高達5公尺，為全臺僅見

72年李氏族人向政府提出申列為國家文化資產，成為臺灣首例主動申列古蹟的私有民宅

74年指定為三級古蹟，107年指定為國定古蹟



李友邦將軍紀念館



12-1.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

113年4月10日履勘，臧振華教授與勘



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馬公市)



簡報及座談



後寮水下博物館預定地(白沙鄉)

12-2.澎湖郵便局、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3年4月10日履勘，臧振華教授與勘



【澎湖郵便局】

91年12月登錄歷史建築-其他設施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創建於大正13(西元1924)年，為日治時期的郵電所，在澎湖通信資訊史上具有歷史價值，且具有建築史上之意義

整修完成後，做為「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展覽」空間



【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

91年12月登錄歷史建築-衙署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前後隸屬澎湖廳、澎湖郡或馬公支廳管轄，但基本上其制度未有太大的變動而延續至終戰為止。現存建築保存完整具歷史價值，見證了澎湖警政的發展

整修完成後，做為「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展覽」空間

12-3.澎湖廳舍、澎湖廳廳長官舍、媽宮城隍廟

113年4月10日履勘，臧振華教授與勘



【澎湖廳舍】 91年12月登錄歷史建築-其他設施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創建於昭和8(西元1933)年，為澎湖縣政府所在地，前身為日治時期的澎湖廳舍，是日治時期五州三廳中唯一留下來的廳役所，在政治、建築及歷史上深具意義

【澎湖廳廳長官舍】 91年12月登錄歷史建築-其他設施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昭和9(西元1934)年落成，原為日治時期澎湖廳廳長官舍，戰後仍繼續沿用為縣長公館，為典型的「和洋折衷」式官舍建築，現修復為「澎湖開拓館」



【媽宮城隍廟】 76年11月指定為縣(市)定古蹟-寺廟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清乾隆44(西元1779)年，新建城隍廟於媽宮今址。光緒12(西元1886)年重建，日治昭和8(西元1933)年改建抬高屋架堂皇廟構及內外雕繪。71年翻修正殿屋頂及重做彩繪油漆，88年再次修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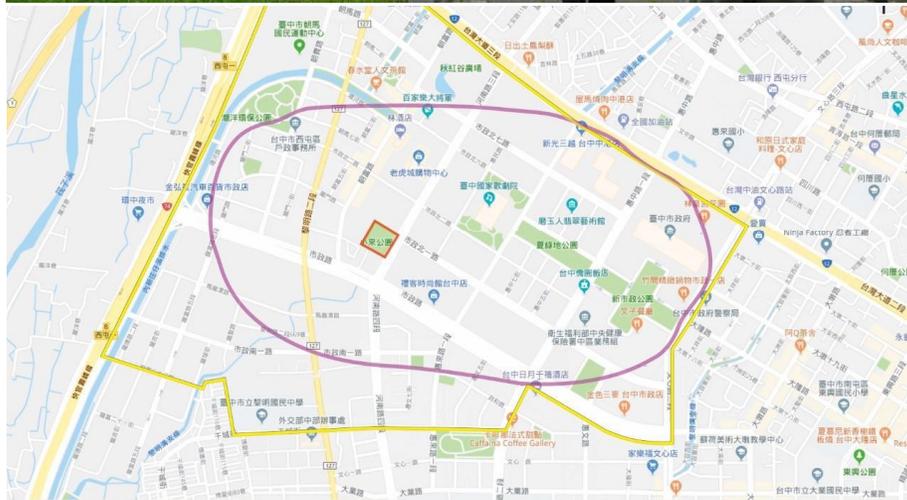
13. 惠來考古遺址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新石器時代中期

113年5月1日履勘，黃俊銘教授與勘



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為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有助於了解臺中的城市歷史
包含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罵頭、營埔文化及金屬器時期番仔園文化3個文化層

98年12月「小來公園」正式開放
99年1月指定為市定遺址，107年6月變更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0 1000M
底圖採自Google地圖
市定遺址公告範圍
列冊遺址範圍
疑似遺址範圍(引自郭素秋等 2010 1906-HL-1)

遺址範圍



文化層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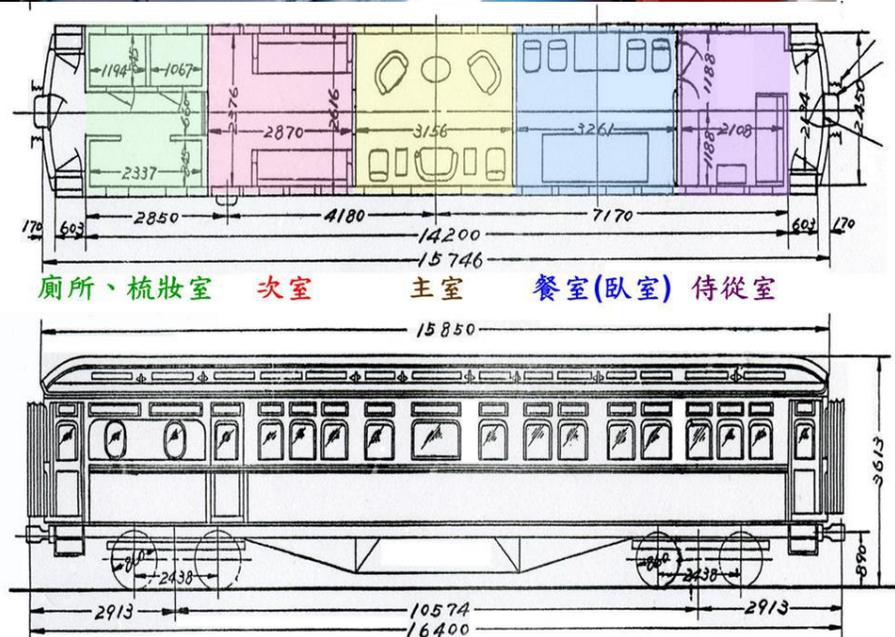


解說台展示出土遺物復刻品

14-1. 臺鐵花車--天皇花車(SA4101) 機關審定文物

113年5月6日履勘，黃俊銘教授、洪致文教授與勘

長16.4公尺、寬2.7公尺、高3.6公尺，空重25公噸，西元1912年完工，由臺北鐵道工廠製造。雕工精緻、鑲有彩繪玻璃，且有川端玉章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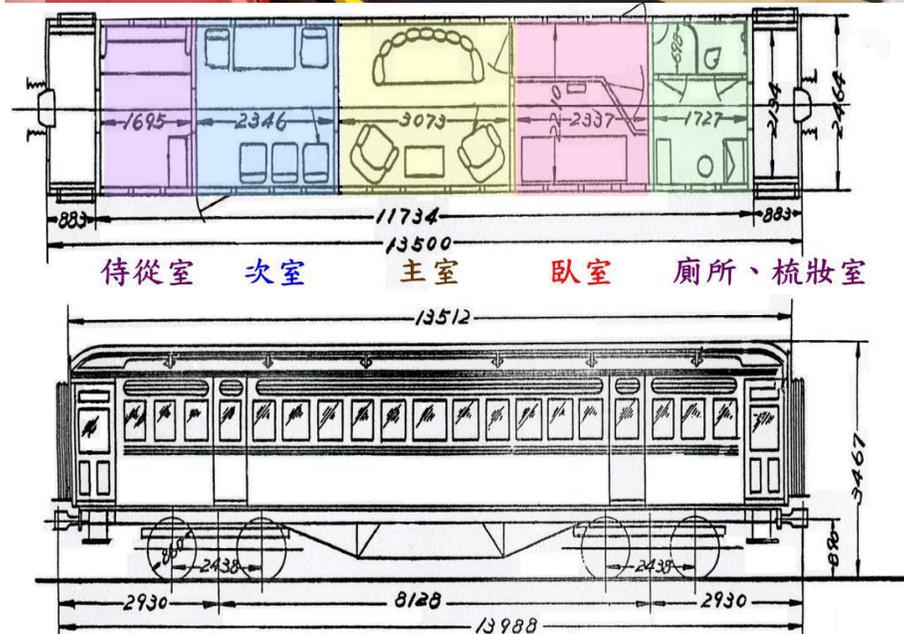


14-2. 臺鐵花車--總督花車(SA4102) 機關審定文物

113年5月6日履勘，黃俊銘教授、洪致文教授與勘



長13.9公尺、寬2.6公尺、高3.4公尺，空重20公噸，西元1904年完工，臺北鐵道工廠製造
為首輛裝載電力設備的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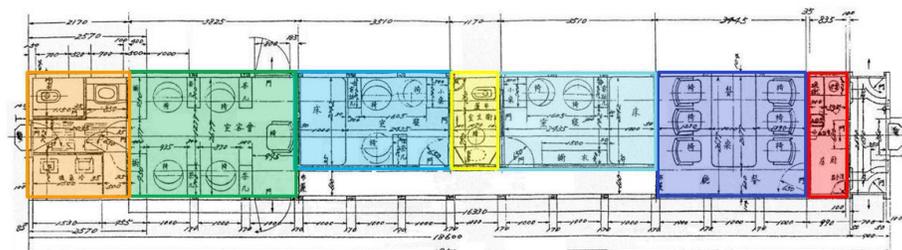


14-3. 臺鐵花車--總統花車(35SA32820) 機關審定文物

113年5月6日履勘，黃俊銘教授、洪致文教授與勘



長20公尺、寬2.8公尺、高3.8公尺，空重30公噸，58年完工，行政院退輔會製造
車內布置融合中西文化



廁所 會客室 寢室 衛生室 寢室 餐廳 廚房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